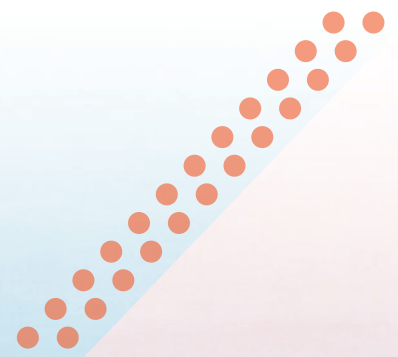




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HEUNG YU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3



年報 2023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8
董事會報告	14
企業管治報告	2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7
獨立核數師報告	5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0
綜合財務狀況表	61
綜合權益變動表	63
綜合現金流量表	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6
五年財務概要	132



董事會**執行董事**

陳立緯先生
陳立銓先生
陳千瑩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漢雄先生 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鄭志洪先生
黃業光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鄭志洪先生
李漢雄先生 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黃業光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業光先生
李漢雄先生 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鄭志洪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漢雄先生 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鄭志洪先生
黃業光先生

授權代表

陳立緯先生
呂舜華先生

公司秘書

呂舜華先生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張岱樞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
科學館道9號
新東海商業中心
1樓103-105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愨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網站

www.simonandsons.com.hk

股份代號

1633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列報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提供地基工程及配套服務方面擁有逾52年經驗。我們是發展成熟的承建商，曾參與眾多工程，涉及大型基礎設施項目及私營及公營領域的住宅及商用樓宇發展項目。我們設有實力雄厚且竭誠盡力的管理團隊，致力於提供優質工程及服務，對本集團憑藉其超卓的專業知識及廣博經驗建立聲譽擔當關鍵角色。

展望未來，隨著邊境重開和檢疫限制解除，香港經濟有望穩步改善。自二零二三年初以來，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限制的放寬使本集團能夠恢復並增加與中國業務合作夥伴和供應商的來往與經濟活動。隨著香港政府致力解決公屋短缺問題，並在未來五年計劃興建30,000間「輕型公屋」，以及北部都會區等政府主導之大型基建工程分階段實施，預計將帶動建築及地基工程的需求，為本集團未來繼續發展主營業務提供良好營商環境與穩定的業務來源。

董事對本集團能夠把握新機遇並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內保持良好的財務表現持積極和堅定的態度。本集團會繼續緊貼市場發展，審慎評估潛在商機以探推動業務持續發展，擴闊收入來源，令股東可獲得最大的回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股東，客戶及供應商的持續支持，以及向本集團管理團隊及員工過去一年的努力及貢獻衷心致謝。

董事會並不就回顧年度宣派末期股息。

陳立緯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本年度」）內，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從事提供地基工程。本集團所承接的地基工程範圍主要包括打樁建造（例如打入式工字樁、嵌岩式工字樁、預製預應力灌注樁、微型樁、豎樁、管樁及中柱）、ELS工程、樁帽建造、地盤平整及配套服務（例如負荷測試及建築機器租賃服務）。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有九個項目，總合約金額約512,129,000港元。其中六個項目預期將於下個財政年度完成。於財政年度結束後，本集團獲授予二個地基工程項目，其合約金額約160,887,000港元。

前景

展望未來，隨著邊境重開和檢疫限制解除，香港經濟有望穩步改善。自二零二三年初以來，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限制的放寬使本集團能夠恢復並增加與中國業務合作夥伴和供應商的來往與經濟活動。隨著香港政府致力解決公屋短缺問題，並在未來五年計劃興建30,000間「輕型公屋」，以及北部都會區等政府主導之大型基建工程分階段實施，預計將帶動建築及地基工程的需求，為本集團未來繼續發展主營業務提供良好營商環境與穩定的業務來源。

董事對本集團能夠把握新機遇並在下一個財政年度內保持良好的財務表現持積極和堅定的態度。本集團會繼續緊貼市場發展，審慎評估潛在商機以探推動業務持續發展，擴闊收入來源，令股東可獲得最大的回報。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總收入約315,13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上年度」）：約213,665,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約47.5%。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本集團承接更多一些地基工程。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約**34,395,000**港元(上年度:約**32,536,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率約**10.9%**(上年度:毛利率約**15.2%**)。

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新開展項目所產生的毛利較低及所涉分包成本增加。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其他收入約**7,094,000**港元(上年度:約**3,505,000**港元),較上年度增加約**102.4%**。這主要由於來自香港政府所推行的「保就業」計劃的政府補助約**2,656,000**港元所致。

其他淨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其他淨虧損約**1,632,000**港元(上年度:其他淨收益約**3,191,000**港元)。這主要由於本年度較上年度(i)沒有來自出售物業及設備收益約**1,729,000**港元;及(ii)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撥備淨額約**254,000**港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行政開支約**24,866,000**港元(上年度:約**25,915,000**港元),較上年度減少約**4.0%**。這主要由於與上年度相比,本年度內總部的職員薪金及花紅減少約**897,000**港元。

所得稅

本集團於本年度沒有所得稅(上年度:無)。

純利淨額

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純利淨額約**10,836,000**港元(上年度:約**11,192,000**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給予分包承建商之墊款由約**52,106,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約**7.2%**至約**48,37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減少主要由於給予部分分包承建商之墊款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約**29,106,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342,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計息債務約**97,278,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6,445,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及其他貸款，及租賃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54.9%**（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6.0%**），蓋因於本年度銀行及其他貸款，及租賃負債有所增加。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總賬面淨值約**16,997,000**港元的廠房及機器和使用權資產乃根據租賃及其他貸款持有（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1,378,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以銀行存款作為抵押（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1,238,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大部分經營交易（例如收入、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列賬。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且本集團擁有充裕資源可隨時應對外匯需要。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概無訂立任何衍生合約以對沖其可能面臨的外匯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120**名員工（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38**名）。本年度的薪酬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60,588,000**港元（上年度：約**50,320,000**港元）。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水平具有競爭力，而本集團透過薪金及花紅制度獎勵個人表現。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表現每年查核薪金增長、酌情花紅及晉升情況。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因勞工爭議而與其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問題，亦無在招聘及留用有經驗的員工方面出現任何困難。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1,05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4,22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加強公眾問責性及企業管治有利本集團穩健增長，提升客戶及供應商信心，並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按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的條款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相關行為守則。全體董事在回應本公司特定查詢時，均已確認其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的職責為擔當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與管理層之間的主要溝通橋樑，因彼等的職責與財務及其他申報、內部控制和審計有關；以及就財務申報事宜作出獨立檢討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令彼等信納本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及其審計工作的效率。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志洪先生（主席）、李漢雄先生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及黃業光先生。

刊發業績年報

本報告將於稍後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網站。

董事

執行董事

陳立緯先生，65歲，為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以及利年有限公司（「利年」）、虹邦有限公司（「虹邦」）、均成陳氏工程有限公司（「均成陳氏」）及均成工程（澳門）有限公司（「均成（澳門）」）的董事。彼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陳立緯先生於香港樓宇及建造業積逾43年經驗，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整體管理以及主要業務決策。一九八零年九月至一九八六年十月期間，陳立緯先生於均成建築工程公司（一間主要以註冊承建商身份於香港從事打樁工程並由我們的創辦人陳秀民先生成立的獨資企業）擔任助理經理，並負責項目的一般管理、制定公司政策並向我們經理及顧問提供意見。自一九八六年十一月起，陳立緯先生擔任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均成陳氏的執行董事，隨後獲調任為董事總經理，並負責整體業務營運。此外，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起，陳立緯先生擔任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之一均成（澳門）的董事，並負責監督於澳門的整體業務發展及營運。

陳立緯先生於一九八零年五月畢業於加拿大University of Waterloo，持有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七年三月獲得香港估量師及地盤總監學會(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Estimators and Site Agent)的工料測量證書。彼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修畢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的項目管理專業文憑。

陳立緯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立銓先生及執行董事陳千瑩女士的胞兄。

陳立銓先生，64歲，為我們的行政總裁、執行董事以及利年、虹邦、均成陳氏及均寶工程有限公司（「均寶工程」）的董事。彼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陳立銓先生於香港樓宇及建造業積逾42年經驗。彼負責制定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執行業務及營運的日常管理及行政。一九八零年十一月至一九八六年十月期間，陳立銓先生於均成建築工程公司（一間主要以註冊承建商身份於香港從事打樁工程並由我們的創辦人陳秀民先生成立的獨資企業）擔任助理經理，並負責所有項目的管理並指導及監督本集團的營運管理人員。自一九八六年十一月起，陳立銓先生擔任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均成陳氏的董事，並負責其日常業務營運。彼亦於均成陳氏擔任地盤經理（一九八六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五年三月）、總經理（地盤工作）（一九九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及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起）等職務。此外，自一九九三年二月起，陳立銓先生擔任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之一均寶工程的董事，並負責監督其於香港的打樁項目及提供荷載測試服務的業務營運。

陳立銓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十月畢業於加拿大University of Waterloo，持有數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獲接納為英國環境工程師學會(Society of Environmental Engineer)會員及於二零一一年二月獲接納為倫敦專業工程師學會會員。彼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英國特許屋宇工程師學會認可為特許屋宇工程師。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彼為香港深水埗獅子會資深會員及理事，並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擔任會長。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彼亦擔任亞太文化創意產業總會有限公司理事。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陳立銓先生被委任為深水埗區少年警訊名譽會長。陳立銓先生現時亦為深水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

陳立銓先生為執行董事兼主席陳立緯先生的胞弟及執行董事陳千瑩女士的胞兄。

陳千瑩女士，63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以及利年、虹邦及均成陳氏的董事。彼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陳千瑩女士於香港樓宇及建造業積逾41年經驗。彼負責整體管理、維持質量控制及監察我們的安全及環保合規情況。一九八二年三月至一九八六年十月期間，陳千瑩女士於均成建築工程公司(一間主要以註冊承建商身份於香港從事打樁工程並由我們的創辦人陳秀民先生成立的獨資企業)擔任助理行政經理。彼負責其財務及營運事宜的整體管理。自一九八六年十一月起，陳千瑩女士為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均成陳氏的董事，並負責整體管理及與均成陳氏人力資源有關的事宜。彼亦於均成陳氏擔任行政經理(一九八六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八年三月)、質量經理(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及認可質量及環境經理(自二零零八年)等職務。

陳千瑩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取得英國Society of Business Practitioners工商管理文憑。彼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為香港專業審核師學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接納為認可質量經理、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接納為認可環境經理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獲接納為註冊內部質量及環境審計師。

陳千瑩女士為執行董事兼主席陳立緯先生及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立銓先生的胞妹。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漢雄先生 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66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建築領域積逾30年經驗。自一九九三年七月起，彼為李漢雄建築師樓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設計及建築服務的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彼亦為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90）及主要從事首飾採購、設計、批發、商標授權及零售業務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六月獲加拿大Humber College頒授理工建築系文憑。彼於一九八四年六月進一步獲紐約理工大學頒授建築系學士。李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九年及二零一二年獲准為認可人士（建築師名單）及註冊檢驗人員（建築師名單）。彼分別於一九九一年二月、二零零七年八月及二零零九年九月獲接納為香建築師學會會員、正式會員及資深會員。彼為香港建築師註冊管理局存置的登記冊名單下的註冊建築師。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彼取得中國一級註冊建築師資格。

鄭志洪先生，63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彼過往工作經驗包括以下各項：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服務期間
民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	初級核數文員	一九八六年二月至一九八七年十月
Tony Nedderman & Co.	會計	中級稅務師	一九八七年十一月至一九八八年九月
普立建築有限公司	土木工程承建商	會計師	一九九零年九月至一九九二年六月
		會計經理	一九九三年一月至一九九四年四月
破產管理署	破產管理	臨時破產主任II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至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
蔣炳坤會計師行	會計	審計主任	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
鄭志洪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	核數師	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今

鄭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自香港公開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資訊科技深造證書。彼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自香港會計師公會獲得香港會計師公會破產學文憑。鄭先生分別自二零零五年二月及二零一零年六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兼註冊稅務師。彼於一九九六年一月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於二零零一年一月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為香港稅務學會會員。

黃業光先生，70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獲美國林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為櫻雲時錶行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腕錶製造及出口業務。

黃先生曾任東華三院總理及獲選為東華三院顧問局成員。此外，彼亦曾任香港鐘表業總會主席。黃先生現為香港貿易發展局鐘表業諮詢委員會成員、香港貿易發展局香港鐘表展籌備委員會聯名主席及香港旅遊發展局「優質旅遊服務」小組委員會成員。彼亦為多間學術機構的資深成員，包括加拿大特許管理學院、亞洲知識管理協會及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

高級管理層

張家毅先生，58歲，為本集團的項目主管及均成陳氏的董事。彼於香港建造項目設計及實施方面積逾33年經驗。張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均成陳氏的工程經理，並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二月獲委任為董事。彼負責監管本集團的項目設計及實施。於加入本集團前，於一九八九年六月至一九九二年四月，張先生於預壘灌漿（遠東）有限公司擔任設計工程師，彼負責地基繪圖。於一九九二年四月至一九九三年四月，彼於志成地基工程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打樁服務的公司）擔任項目工程師。於一九九三年五月至一九九五年一月，彼於預壘地基工程有限公司擔任設計工程師，負責地基繪圖。於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彼亦於旺豪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土木工程的公司）擔任項目經理，並負責項目監督及管理。

張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土木工程工程（榮譽）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九年八月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彼亦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獲香港綠色建築議會有限公司認可為綠建通才。

陳大平先生，64歲，為本集團的合約經理及均成陳氏的董事。彼於香港不同建造項目的項目管理方面積逾37年經驗。陳先生最初於一九八六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五年十月擔任均成陳氏的首席估算師。彼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及二零零零年二月分別獲進一步委任為均成陳氏的合約經理及董事，自此負責整體合約管理及項目規劃。

陳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自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建築學高級證書。

袁建強先生，59歲，為本集團的項目經理。彼於香港不同建築項目的項目設計及發展方面積逾29年經驗。袁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負責監管本集團的項目設計及發展以及整體項目表現。於加入本集團前，袁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九月至一九九二年十二月於金門建築有限公司（一間主要以總承建商身份從事建築業務的公司）擔任設計助理工程師，並於一九九三年一月至一九九三年六月擔任設計工程師，負責地基設計。於一九九三年六月至一九九七年五月，彼於區兆堅建築及工程設計顧問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提供工業樓宇開發諮詢服務的公司）擔任結構工程師，彼負責結構設計及項目管理。彼亦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及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於俊和地基工程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地基工程的公司）擔任質量控制工程師及高級工程師。

袁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的結構工程高級文憑。彼自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起為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會員，自一九九六年四月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自一九九六年五月起為英國特許工程師，自一九九九年二月起為香港註冊專業工程師（結構）並自一九九九年十月起為香港註冊結構工程師。

呂舜華先生，60歲，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擁有逾18年會計、稅務及企業融資經驗。呂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並負責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及內部控制。

於加入本集團前，呂先生的工作經驗包括：

組織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角色及職責	服務期間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	會計師	進行各類審計工作	一九八六年七月至 一九八七年十月
香港政府稅務局	提供稅務管理的政府部門	助理評稅主任	進行稅務評估及 輔助稅務事宜	一九八九年二月至 一九九零年二月
Wang On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Limited (現稱宏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1222))	物業發展、物業投資、中式街市管理及分租及提供融資	財務董事	監管集團的財務營運	一九九二年三月至 一九九七年七月
IFIA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現稱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371))	興建污水及再生水處理廠以及海水淡化廠	行政總裁	負責集團的策略規劃、 政策制定及業務發展	一九九九年九月至 二零零二年四月

呂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的會計專業文憑。自一九九二年二月起，呂先生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呂先生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非執業會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列報其年度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及澳門提供地基工程，包括打樁建造、ELS工程、樁帽建造、地盤平整及配套服務。

集團重組

根據本集團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理順本集團架構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成為若干附屬公司（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中「歷史與發展」一節。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報告期間業務的回顧、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以及本集團可能面對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描述載於本年報的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及董事會報告等章節。另外，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有關本集團報告期間表現的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分析載於本年報第4至7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此外，對本集團影響重大的本集團環保政策及表現、關鍵持份者關係及相關法律及規例的遵守等項目的討論載於下文。

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人士之間的重要關係

本集團深明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並無嚴重或重大糾紛。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業績載於本報告第60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董事會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預定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支付報告期間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關鍵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以下為本集團查明的關鍵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工程變更令等因素可能使工程項目所產生的收入較原合約金額高或低

客戶於執行項目過程中不時下達之工程變更令(包括就工程範疇作出添加、削減及/或其他變更)可能使工程項目所產生的收入與項目所涉合約的指定原合約金額不同。因此，無法保證手頭項目所產生的收入不會大幅低於所涉合約的指定原合約金額，而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將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激烈競爭

由於近年香港立法會及香港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審批基建項目上出現一些延誤，市場上的建築工程項目數目一直減少，並已導致建造業的競爭越發激烈。除此之外，近年建築工人持續短缺，且建築成本一直上升。綜合上述因素的影響，我們自建築工程項目所賺取的利潤率被攤薄。

釐定投標價時對項目所需時間及成本的估計倘有錯誤或不準確，可能會招致重大損失

一般而言，建築合約（尤其是公營項目）皆會通過競標程序批出。本集團按招標文件所指定的合約期估計建築成本，從而釐定投標價。本集團無法保證其提交的標書中並無錯誤及缺失。有關錯誤及缺失可以是不準確的估計、忽略重要的招標條款、植字錯誤、計算錯誤等。倘本集團的標書出錯，本集團可能受就此獲批的合約約束而須承造項目，並因此蒙受重大損失。

倘於投標過程中對項目所需時間、項目成本及技術難度所作的估計為不準確，於承造所獲項目時可能會出現超支。本集團為完成其承造的建築項目所花費的時間及所涉成本受多項因素影響，例如勞工及材料不足及成本上升、複雜的地質情況、惡劣天氣情況、客戶對施工圖的修訂、嚴苛的建築技術要求、來自總承建商、分包商及供應商之間的索償威脅及重大糾紛、意外事故以及政府政策變動等。於項目進行期間亦可能出現其他無法預料的問題或情況。倘上述任何因素出現且一直未有解決，則可能延誤建築工程的完工時間，或本集團可能出現超支，或客戶可能單方面終止合約。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a)。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約1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0,000港元）。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b)。

可供分派儲備

公司法規定，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如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在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惟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其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除非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該公司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實繳盈餘及累計虧損。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120,334,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21,893,000港元）。

董事

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立緯先生(主席)

陳立銓先生

陳千瑩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漢雄先生 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鄭志洪先生

黃業光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李漢雄先生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及黃業光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重選。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中「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有關董事酬金的資料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包括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的董事)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准予董事獲得的彌償保證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訂明，董事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以確保董事免受於執行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或發生的行為或未有作出行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惟有關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誠實有關的事宜。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與本集團的上市重組有關的合約及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任何時候，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有任何仍然存續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董事或董事的關連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控股股東權益

除與本集團的上市重組有關的合約及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重大合約，亦無就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及五大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董事及本集團五大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酬金政策

薪酬委員會將參照董事的職責、工作量、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及本集團表現審視及釐定董事的薪酬及補償待遇。董事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競爭性權益

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除於本集團所經營的業務中擁有權益外，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各別地向本公司承諾，彼等不會（且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士及／或由彼等控制的公司亦不會）為自身利益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企業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與本集團現有核心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陳立緯 (附註2及3)	受控法團權益	495,000,000 (L) (附註1)	72.29%
陳千瑩	實質擁有人	7,140,000 (L) (附註1)	1.04%

附註：

1. 英文字母「L」指於有關證券中擁有的好倉。
2. 陳立緯先生實益擁有Creative Elite Global Limited已發行股份的45%，而該公司持有495,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立緯先生被視為於Creative Elite Global Limited所持49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賬簿管理人中和證券國際有限公司行使超額配股權，由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發行合共24,750,000股股份。因此，Creative Elite Global Limited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由75%（行使超額配股權前）變為72.29%。

於相聯法團擁有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所持／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陳立緯	Creative Elite Global Limited	45	45%
陳立銓	Creative Elite Global Limited	28	28%
陳千瑩	Creative Elite Global Limited	18	18%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權益百分比
Creative Elite Global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95,000,000 (L) (附註1)	72.29%
范小玲 (附註3)	配偶權益	495,000,000 (L) (附註1)	72.29%

附註：

1. 英文字母「L」指於有關證券中擁有的好倉。
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賬簿管理人中和證券國際有限公司行使超額配股權，由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發行合共24,750,000股股份。因此，Creative Elite Global Limited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由75%（行使超額配股權前）變為72.29%。
3. 范小玲女士為陳立緯先生的配偶，而陳立緯先生實益擁有Creative Elite Global Limited已發行股份的4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范小玲女士被視為於Creative Elite Global Limited所持49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實體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任何時候，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授出權利，以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獲得利益，亦無任何有關權利獲彼等行使；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能夠購買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有關權利。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束時或於報告期間任何時候，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母公司或其母公司的附屬公司並無訂有任何仍然存續而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加總所佔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40.0%及93.3%。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加總所佔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的26.8%及84.1%。

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一名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專指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重大實益權益。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及本年報所披露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本掛鈎協議

除下文所載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訂立或訂有任何仍然存續的股本掛鈎協議。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該計劃的概要載列如下：

- (i) 該計劃由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
- (ii) 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或高級職員、合夥人或顧問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 (iii) 獲授予任何購股權之合資格人士須由董事會按彼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為基準不時釐定。

- (iv) 根據該計劃，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且至少為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購股權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 (v) 任何有關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作出有關要約日期起計七日內接納。
- (vi)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按照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授出但亦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即68,475,000股)。

本公司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任何購股權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資料載於本報告第25至36頁的「企業管治報告」章節。

稅務寬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本公司證券而可獲取任何稅務寬免或免稅。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法例中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董事所知悉，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訂明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間，概無訂立或訂有任何仍然存續而涉及管理及經營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合約。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有關申報、公佈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該等關連方交易概不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核數師

於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審計。開元信德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重選。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本公司之核數師。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並無更換核數師。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維持其經營所在環境及社區之長遠可持續性。本集團竭力透過節約用水用電及鼓勵辦公用品及其他物料的循環再用，盡量減低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本集團已遵守所有有關環保、健康及安全、工作場所環境及僱傭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代表董事會

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陳立緯

主席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加強公眾問責性及企業管治有利本集團穩健增長，提升客戶及供應商信心，並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按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的條款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相關行為守則。全體董事在回應本公司特定查詢時，均已確認其於報告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的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陳立緯先生（主席）

陳立銓先生（行政總裁）

陳千瑩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漢雄先生 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鄭志洪先生

黃業光先生

各董事的履歷載於本年報第8至13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已對本集團事務付出充裕時間及關注。董事每年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所擔當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董事會相信，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已保持合理的平衡，足以充分平衡並保障本公司股東及本集團之利益。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能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包括控制本公司資源分配及帶領本公司爭取成功。其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策、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表現。有關本集團的日常管理，管理團隊獲董事會授權及委派職責，獲委派之職能及工作乃作定期檢討。董事會特別委派管理層處理的主要公司事宜包括：(1)編製中期及年度報告與公佈，供董事會於刊發前審批；(2)實施充足的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程序；及(3)遵守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規則及規例。董事會須負責因應本公司情況決定合適的企業管治常規，並確保制定流程及程序，以實現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方針。

董事會已就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及目標，以及行使獨立判斷所適用的技能與經驗之間維持必要的平衡。各董事均具備不同專業資格、經驗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並已為本公司的有效管理作出貢獻及提供足夠的制衡，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雙方的利益。因此，董事會相信，現時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本集團對專業知識、技能與經驗之間的平衡以及其業務的持續發展及管理方面的企業管治要求。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整體策略及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審批本公司的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於報告期間，董事會曾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的出席情況載於本報告「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紀錄」一節。

為促使全體董事出席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每年均會提前訂定董事會會議的舉行日期。全體董事均可於議程中加入討論事項。為符合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公司秘書協助主席準備會議的議程。有關議程連同附帶的董事會文件一般會於擬定舉行董事會會議日期前至少三日寄送董事。各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會先送交董事傳閱以收取彼等的意見，其後於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中提呈審批。所有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存檔，並可供任何董事於提出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次舉行的股東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重選。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而各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除於本年報第8至13頁所載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中披露的親屬關係外，董事之間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商業或其他方面的關係。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投購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以保障由公司業務所引起的任何法律行動。保障範圍每年檢討一次。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條，董事會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以此途徑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高人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會上接受重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當屆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接受重選。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2條，所有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此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席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接受重選。倘有董事退任，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填補該臨時空缺。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三年。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李漢雄先生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及黃業光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接受重選。

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立緯先生為主席及陳立銓先生為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乃明確界定及區分，以確保獨立性及可互相制衡。主席致力於制定本公司的業務策略及方向，並負有行政責任、領導董事會及確保董事會於履行其責任時適當有效地運作。行政總裁向董事會負責，以全面實施本公司的策略及協調整體業務營運。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當中包括一名持有會計、財務或法律專業資歷及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的姓名及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至13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本公司已收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確認。

董事會已審視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認為彼等均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獨立人士。此外，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事項，致使其相信任何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受損。

董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於委任新董事時，每名新董事將收到一份詳盡的入職資料，當中涵蓋本公司業務營運、政策及程序，以及董事的一般、法定及監管責任，以確保彼已清楚知悉其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要求下的責任。

本公司將持續向董事提供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的最新資訊。此外，本公司鼓勵董事報名參加多項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及企業管治常規有關的專業發展課程及研討會，從而持續獲取相關知識及技能。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4條，於二零二三年六月，本公司曾為董事舉辦有關董事職務及職責的培訓以及有關最新法律及規例的研討會。各董事，即陳立緯先生、陳立銓先生、陳千瑩女士、李漢雄先生、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鄭志洪先生及黃業光先生，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4條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提供閱讀材料，以擴闊及增進彼等的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訂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根據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獲授權動用本公司資金以尋求外界法律顧問、會計師、調查服務或其他專業意見。審核委員會的職權及職責詳情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洪先生、李漢雄先生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及黃業光先生組成。鄭志洪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於本報告「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紀錄」一節。

於該等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就財務報告原則的應用以及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審閱及討論。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本年度經審計綜合賬目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閱，並就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進行討論。彼等認為該等報表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要求，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訂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的薪酬委員會，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大多數。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向董事會作出推薦。薪酬委員會的職權及職責詳情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業光先生、李漢雄先生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及鄭志洪先生組成。黃業光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報告期間，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及討論有關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重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薪酬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於本報告「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紀錄」一節。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金額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

各董事所收取的袍金會按薪酬委員會審閱及董事會酌情決定的薪酬幅度作年度調整。本公司的董事薪酬政策是參考相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及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而釐定薪酬金額。本集團已採用獎勵花紅計劃並將繼續沿用該等計劃，以使本集團的財務利益與僱員的利益一致，以及挽留董事及高質素員工。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訂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物色具適當資格的人選出任董事會成員、審議續聘及計劃董事的繼任，以及就上述事項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的職權及職責詳情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主要步驟及程序，就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i. 經周詳考慮董事會的目前組成及規模後，提名委員會將編製有關所需技能、觀點及經驗的清單，以集中物色人選；
- ii. 提名委員會可採納其認為合適的任何程序評估候選人是否合適，例如面談、背景查核、簡報及第三方背景查證；
- iii. 考慮適合擔任董事的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以酌情批准向董事會作出委任建議；及
- iv. 提名委員會其後將就建議委任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漢雄先生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鄭志洪先生及黃業光先生組成。李漢雄先生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合及多元性，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本公司其他相關事宜。提名委員會各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於本報告「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紀錄」一節。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紀錄

於報告期間，各董事出席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會議以及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個別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陳立緯先生	4/4	-	-	-	1/1
陳立銓先生	4/4	-	-	-	1/1
陳千瑩女士	4/4	-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漢雄先生 <small>銅紫荊星章，榮譽勳章，太平紳士</small>	4/4	3/3	2/2	2/2	1/1
鄭志洪先生	4/4	3/3	2/2	2/2	1/1
黃業光先生	4/4	3/3	2/2	2/2	1/1

除上述定期董事會會議外，主席已於報告期間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其他執行董事避席的會議。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根據其採納的書面職權範圍履行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有關職能包括(a)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b)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d)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e)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編製的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及(f)按董事會授權對任何其他議題作出審議、檢討及決定。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會審閱及討論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並信納其企業管治政策的成效。

問責及核數

董事會負責監督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會採用適當會計政策，並按照與其業務及財務報表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及確保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本集團力求對本集團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不偏不倚、清晰及全面的評估。本公司的中期及年度業績已按上市規則規定，分別於相關期末後兩個月及三個月限期內適時公佈。

董事已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內的所有資料及陳述。

核數師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為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聘、續聘及罷免（須經董事會批准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在評估外聘核數師時，審核委員會將考慮外聘核數師的相關經驗、表現、客觀性及獨立性。

有關本公司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第53至59頁。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開元信德的酬金載列如下：

提供服務	已付／ 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計服務	480
合共	480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對設計及執行內部監控的整體責任，包括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方面，並持續監察該等內部監控的成效。董事會已委派該等職責予本公司管理層。在董事會監督下，管理層已確立持續監控程序，以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的重大風險。董事會每年至少檢討及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一次。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已遵守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

本集團目前尚無內部審計職能。董事已檢討內部審計職能的需要，並認為鑑於本集團業務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任命外部獨立專業人士執行內部審計職能將更具成本效益以滿足本集團需求。然而，董事會將每年至少檢討一次內部審計職能的需要。

本公司已制定風險管理政策，當中訂明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對業務構成影響的主要風險的程序。本公司亦已制定舉報政策及制度，以讓本集團僱員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及其他事項上可能存在的的不當事宜提出關注。由於本集團承諾在開展業務時保持高標準的誠信，亦制定了反貪污政策。

審核委員會持續檢討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審核委員會亦對本集團於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中員工的資源、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作出考慮。

董事會信納現有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於回顧年度及直至年報刊發日期乃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並屬合理地有效及足夠。

發佈內幕消息

本公司致力貫徹於及時、準確及充分詳細地披露本集團的重大消息。本公司已採納內幕消息披露政策，當中載有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責任，指引及程序。在該等指引及程序的基礎上，本集團設有管理監控，以確保可即時識別、評估及提交潛在內幕消息供董事會決定是否需要作出披露。

公司秘書

呂舜華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起出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各董事均可獲取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增進技能及知識，呂舜華先生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旨在向其股東及投資者提供高水平的披露及財政透明度。董事會致力透過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及／或寄發通函、通告及其他公佈，及時及定期為股東提供清晰詳盡的本集團資訊。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並協助本公司確保股東可公平及時取得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彼等的權利及讓彼等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本公司股東提供溝通平台。董事會主席及各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均出席股東大會以解答股東提問。本公司明白與股東維持持續溝通的重要性，並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以了解本集團的業務現況，並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傳遞彼等的任何關注。本公司設有網站（網址為www.simonandsons.com.hk），網站載有大量有關本公司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的資訊及最新資料，以及其他有用資料供公眾投資者查閱。

綜上所述，本公司認為股東通訊政策於報告期間有效。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於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時召開。股東應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訂明，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意向通知，以及該人士表示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提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根據該細則，發出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的通告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告的期間最少須為七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所規定，書面通知必須註明有關人士的個人資料。本公司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乃於本公司網站登載。

股東查詢及建議

股東應就任何有關其股權的查詢，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提出，或致電其客戶服務熱線(852) 2980 1888。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歡迎公眾透過本公司網站及以電郵聯絡投資者關係部門(電郵地址：mail@simonandsons.com.hk)提供意見及查詢。管理層一直適時回應任何有關查詢。

組織章程文件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有關進一步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日之通函。本公司之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查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任何變動。

股息政策

股息的宣派須符合由本公司採納的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所載準則，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且必須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將不時因應下列因素(在其中因素當中)決定是否宣派及派付股息：

- (a)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流動性狀況、資本要求、現金流及預期業績表現；
- (b) 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

- (c)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及日後擴張計劃；
- (d) 本集團營運的業務周期及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表現及財政狀況的其他內在或外在因素；
- (e) 法規的限制；
- (f) 本公司向股東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的合約限制；
- (g) 本集團的股東權益；及
- (h)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該股息政策，並且保留權利以其全權絕對酌情決定權於任何時間更新、修改、修訂及／或取消該股息政策。該股息政策並不構成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使本公司將以任何具體金額支付股息，及／或並不使本公司有義務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宣派股息。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該等目標。本公司深明及領會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好處，並致力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方面取得平衡，以切合本公司業務需求。董事會所有提名、任命及續聘將繼續以用人唯賢為基準，並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本公司提名政策的好處。挑選候選人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員工團隊（包括高級管理層）中，性別比例為91%男性和9%女性。本集團將繼續在招聘時考慮性別多元化，並隨著時間的推移增加各層級的女性比例，以實現性別多元化為最終目標，以便未來有女性高級管理人員和董事會的潛在繼任者。

簡介及報告範圍

本報告為集團第七年編纂，其中涵蓋了對應《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稱為「本集團」）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ESG」）的相關表現資料敘述。本ESG報告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的規定要求所編纂。

集團業務及ESG報告方法

地基工程仍然是集團最重要的業務分部，由本公司主要營運子公司《均成陳氏工程有限公司》所承擔。本ESG報告（「本ESG報告」）的涵蓋範圍亦包括本集團總公司同時位於香港及澳門的工作。

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中起領導作用，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開展情況進行監察，並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匯報承擔全部責任。在董事會的委任下，我們的業務職能部門通過檢討公司的營運以及舉行內部討論，識別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事宜及評估有關事宜對我們的業務及利益相關方的重要性。公司管理層定期檢查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就其有效性向董事會做出確認。

本集團堅守對應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標準時刻力求更完備的識別、管理及改進，並同時嚴謹對應法定上包括法例、法規及其相關法制上的要求。本集團將會持續加強及優化我們在業務發展上對應環保及社會環境因素方面的表現。

持份者的參與

對應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觀點的持份者應包括業務負責人、政府機構、客戶、銀行、投資者、僱員、業務合作伙伴、分包商、供應商、工會組織、各類媒體及聯營組織。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並協助本公司確保股東可公平及時取得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彼等的權利及讓彼等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

本集團明確知道與持份者溝通的重要性。有效的溝通必須通過與持份者進行形形色色的內部及外部會議，進行持續評估及收集回饋方可達成。各式的溝通渠道應包括但不限於周年會議、員工意見箱、工地察訪、客戶滿意調查、電話查詢、各類通訊軟件，並對分包商及供應商進行定期評估及邀請他們參與會議作任何諮詢。

報告範圍

本ESG報告分為「環境」和「社會」兩部分，重點關注以下幾個方面符合ESG標準：

ESG 報告標準		上諭集團的合規科
A. 環境	A1. 排放量	1. 空氣和溫室氣體排放治理 2. 廢物管理
	A2. 資源使用	減少能源消耗
	A3. 環境與自然資源	環境保護和自然資源
	A4. 氣候變化	識別氣候變化風險並減輕相關影響
B. 社會	就業規範	
	B1. 就業和勞動實踐	平等就業實踐
	B2. 健康和 safety	促進健康和 safety
	B3. 發展與培訓	人才管理
	B4. 勞工標準	禁止童工和強迫勞動
	操作規範	
	B5. 供應鏈管理	堅持高採購標準
	B6. 產品責任	提供無與倫比的產品質量
	B7. 反貪污	反貪污承諾
	B8. 社區投資	為社會福利做貢獻

關愛環境和自然資源

A. 環境

A1 排放量

空氣和溫室氣體排放治理

本集團主業務要為從事地基工程，因此在施工期間必然產生對應環境存在一定影響的排放和廢物。在上一年度的報告內容中，我們所提及能夠減輕及／或防止有關影響而能夠採取的各種措施依然在實施中，包括但不限於《設計及計劃、重用及回收、工地廢物分類、空氣污染及碳排放、水污染及噪音污染》。

通過有效地採取這些措施，本集團能夠徹底實施綜合管理系統，該系統在管理層面及運作層面上已涵蓋了質量、環境，安全及能源。本集團主要營運子公司《均成陳氏工程有限公司》已獲得來自政府所認可的認證機構所頒發符合相關國際管理系統最新版本標準要求的證書，即為《ISO 9001:2015—質量管理系統及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系統、ISO 45001:2018—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系統及ISO 50001:2018—能源管理系統》。有關的內容改變已在加入於當前管理系統前先作實質審核。

本集團堅守良好的環境管理，致力保護環境以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本集團已設立環境政策，並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到營運中。環境管理體系已通過國際準則ISO 14001:2015認證並遵循有關標準，以確保樓宇工程設計及建造符合環保。

此外，為將我們於營運過程中所造成的不利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已在工作範圍中納入控制污染、節約資源、透過回收進行再利用以減少廢物以及在切實可行時重用物料等措施，有關措施如下：

- 致力遵守相關環境法例及規例；
- 設定環境目標，並不斷審查以求改進；
- 提供僱員培訓，提高其環保意識；及
- 確保公眾知悉環保政策，且相關政策清晰傳達予為本集團內所有僱員。

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有關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

-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
-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
- 《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
-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香港法例第499章)；及
-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132章)。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與廢氣及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放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有關而對本集團有重大不利影響的環境法例及規例的重大違規情況。

未來就國際標準需求的更新趨向方面，不同相關方已作諮詢，我們注意到《了解組織願景，組織知識傳承，風險和機遇》將會依然是我們需要正視並融入現有管理系統，作為對應本集團發展事宜上所面對的內部與外部影響的關鍵因素包括現存所執行中的所有管理系統。

廢氣排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來自本集團車輛燃料消耗產生的廢氣排放如下：

廢氣排放	單元	二零二三年
氮氧化物(「NO _x 」)	排放量(公斤)	33.75
硫氧化物(「SO _x 」)	排放量(公斤)	0.76
顆粒物(「PM」)	排放量(公斤)	2.48

溫室氣體排放與節能

本集團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分為直接和間接部分。直接排放來自集團車輛消耗的汽油和柴油以及固定源的超低硫柴油 (ULSD) 消耗，而間接排放來自使用外購電力。下表為報告期間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量數據。

溫室氣體排放	排放類型	單元	二零二三年
車輛燃燒產生的二氧化碳	直接	tCO ₂ e	123.19
車輛燃燒產生的甲烷 (CO ₂ 當量排放)	直接	tCO ₂ e	0.24
車輛燃燒產生的氧化亞氮	直接	tCO ₂ e	8.88
固定源的二氧化碳	直接	tCO ₂ e	6,736.27
固定源的甲烷	直接	tCO ₂ e	1.72
固定源的氧化亞氮	直接	tCO ₂ e	5.05
電力消耗產生的二氧化碳	間接	tCO ₂ e	26.36
合計		tCO ₂ e	6,901.72

*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相加可能不相符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經營活動排放的溫室氣體二氧化碳當量 (「tCO₂e」) 為6,901.72噸，主要包括二氧化碳、甲烷和一氧化二氮。年排放強度為0.0215噸／千收入。

本集團提倡減排及致力於永續經營。本集團制定了單位產量大氣污染物排放量和年溫室氣體排放強度降低5%的目標。本集團將以對環境負責的方式開展業務，積極支持企業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意識到氣候變化帶來的影響，並努力將我們的運營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本集團遵守所有適用的環境法規，並與其合作夥伴 (包括客戶和供應商) 合作，以對環境負責的方式運營，以實現能源效率並減少、再利用和回收廢物。本集團將定期檢討減排進度，為各項環保目標探索更多機會。

廢物管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未發現在經營過程中產生重大危險廢物和無害廢物，以及不存在與空氣和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和土地排放以及產生危險和無害廢物相關的對環境和自然資源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的違規事件。

A2 資源使用**減少能源消耗**

本集團高度重視環境保護，打造環境友好型企業。我們注重資源的集約節約利用，提倡環保辦公室，大幅降低資源消耗，減少對環境的破壞。在用電方面，我們要求員工下班前關閉所有用電設備，設定空調的運行條件和溫度標準，並張貼節約用電的溫馨提示，以幫助員工提高環保意識。

資源類型	單元	二零二三年
汽油	升	28,157
柴油	升	21,705
外購電	千瓦時	33,373
超低硫柴油 (ULSD)	升	2,576,996
水	立方米	0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消耗汽油28,157升、柴油21,705升、用電量33,373千瓦時及超低硫柴油2,576,996升。全年能源消耗強度為81.8294千瓦時／千收入。本集團審慎審視目前業務經營情況後，訂下能源消耗強度降低5%的目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辦公室無自來水及不涉及工地外購水源。

本集團不涉及採購包裝材料進行包裝。多年來，本集團一直非常重視在日常營運中盡量減少使用上述物料。在生產階段，主要的廢物是紙張。下表為本集團業務營運中物料消耗(即紙張)數據。

材料消耗	單元	二零二三年
紙	令	235

本集團積極宣傳減少用紙的重要性，鼓勵員工通過電子郵件和其他在線方式進行溝通，盡可能實施雙面打印，回收用過的紙張。

A3 環境與自然資源

環境保護和自然資源

本集團在日常營運中遵循「減量化」、「再利用」、「再循環」及「替代」四項基本原則，積極推動環境保護及有效利用資源。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營運及日常活動未發現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將進一步監測和管理未來可能對環境和自然資源造成的影響。

A4 氣候變化

識別氣候變化風險並減輕相關影響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因氣候相關問題而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意識到與氣候相關的問題會對環境造成危害，而此類問題受聯合國框架公約約束。本集團認識到識別氣候變化風險以減輕對其業務運營的相關影響的重要性。因此，本集團不斷評估自然災害產生的任何影響，並採取措施將其影響降至最低。

關愛人民和社會

B. 社會

B1 就業和勞動實踐

平等就業實踐

本集團相信，僱員為本集團最大及最寶貴的資產。人力資源管理程序正式載入於員工手冊，其涵蓋資源規劃、表現評估、培訓、招聘、辭職、調職、薪酬及福利等。此等步驟不僅提供標準化的勞工僱傭管理，亦保障各僱員的合法權益。

除此之外，本集團致力保障僱員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性別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0章)；《種族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602章)；及《殘疾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7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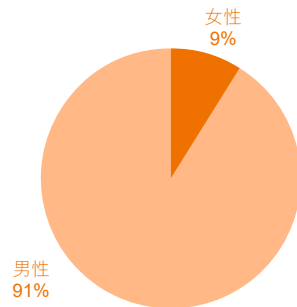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遵守僱傭及勞工慣例相關法律法規且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本集團的發展確保了穩定的勞動力環境，尤其是在競爭激烈的勞動力市場。因此，我們通過合理的工作時間和額外的假期為員工創造和維護公平的就業環境，以防止他們產生倦怠感。本集團一直以來不鼓勵員工加班工作，如果我們的員工需要在規定的工作時間以外工作，將會依舊獲得假期補償。就任何新的招聘和晉升，我們都會根據性別、年齡、種族、婚姻狀況、性取向和宗教信仰等非歧視原則對每位候選人或員工進行評估。此外，我們禁止任何侵犯人權的行為，以及對使用強迫勞工、童工和非法勞工採取零容忍態度。

本集團於每年根據員工的表現及才能作審核回顧，予以提供不同種類的工作及晉升機會。任何員工能展現出其優秀表現，他們便會被推薦作晉升或獎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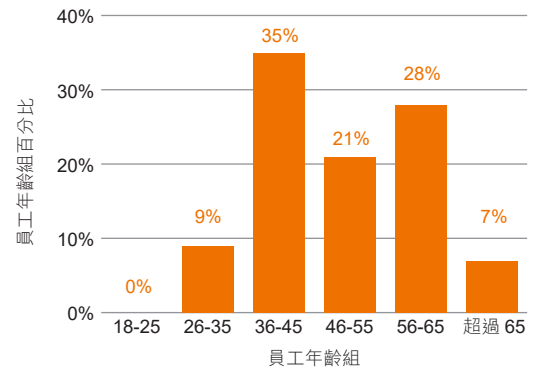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員工120人。為便於說明，按性別和僱傭類型劃分的勞動力統計數據以餅圖形式呈現，而按年齡組別和就業類別則以柱狀圖形式披露：

性別和年齡分佈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細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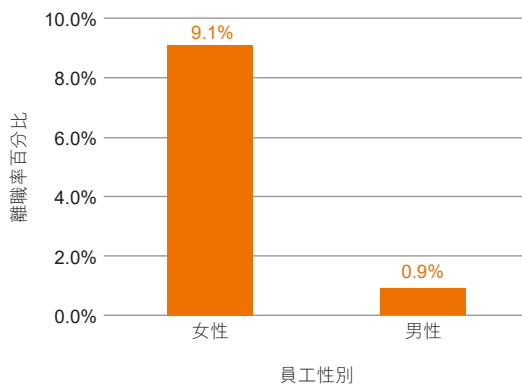


按年齡組劃分的員工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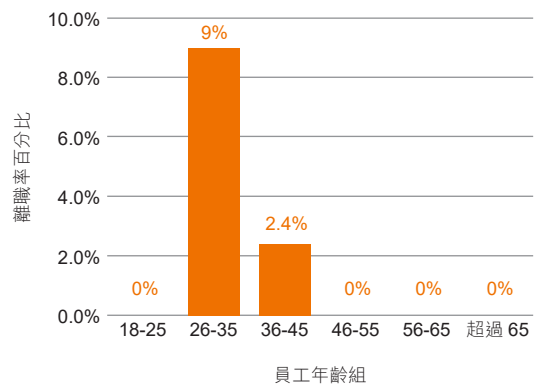


按性別和年齡組劃分的就業流動率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離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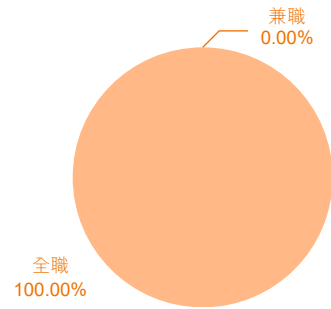
按年齡組劃分的員工離職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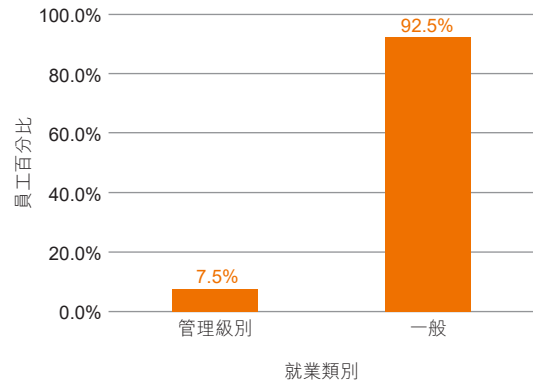
上述所有員工均在香港工作。

僱傭類型和就業類別分佈

按僱傭類型劃分的員工細分



按就業類別分類的員工



本集團致力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的相關勞工標準及僱傭法律及法規。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員工未發生實質和重大糾紛。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勞動力的性別比例為91%男性和9%女性。本集團將繼續在招聘時考慮性別多元化，並隨著時間的推移增加各層級的女性比例，以實現性別多元化為最終目標，以備有女性高級管理人員和未來董事會的潛在繼任者。

B2 健康和 safety**促進健康和 safety**

本集團時刻以安全及健康為首要優先次序。本集團已聘任全職安全主任，以提供入職安全培訓，工具箱講座及在所有前線員工、監督員、供應商、分包商和訪客進入工地前為他們提供相應的安全培訓。安全程序及政策由董事會管理成員和其他員工於《職安健環境能源委員會》作定期審核後存放於特定工作地點。安全主任定期進行安全巡查、協調不同的安全環境因素並就其識別出的監控結果作出即時措施，予以確保本集團的安全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本集團將會定期進行安全會議及工地巡查以監督我們員工的職安健表現，亦歡迎員工參與並提出對應我們整體系統的改進建議。

本集團提供適合及足量的個人防護裝備給我們的員工包括安全帽、安全帶、口罩、耳塞、安全鞋、眼罩、手套及反光衣於進入工地工作前作配戴。所有機械及車輛已作定期檢查及於檢定證書發放後使用。我們的安全主任已對應工地裡的機械、設備、工具及建造流程進行噪音評估並準備評估報告。當有新設備或機械進入工作環境範圍內或因工作環境改變而影響產生的噪音，噪音評估將會重新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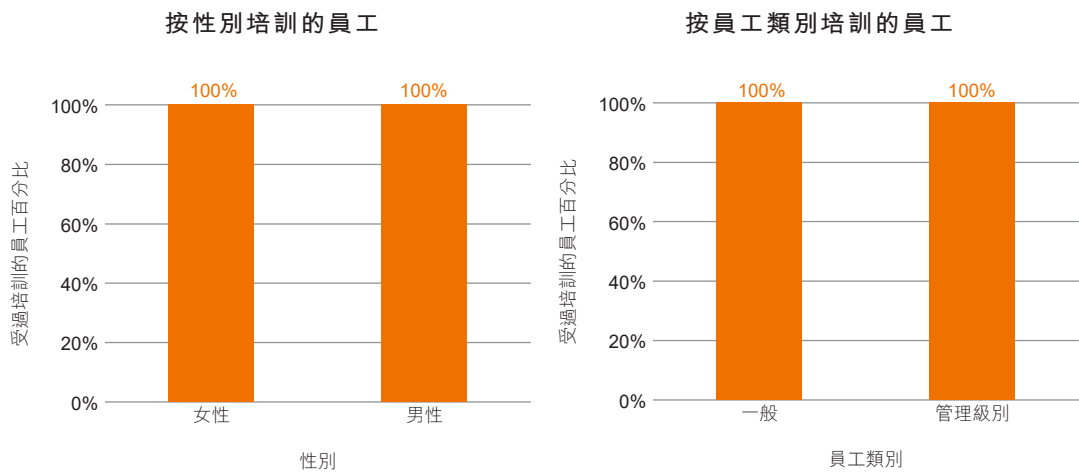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未發生違反有關工作環境安全法律的情況，且在包括本報告期在內的近三年未發生重大工傷死亡事件。於報告期間，報告工傷損失工作日共263天。

B3 發展與培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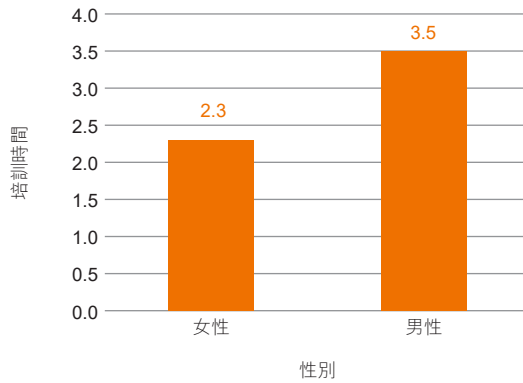
人才管理

本集團致力於加強人才隊伍建設，透過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體系以及為員工提供持續的、系統的在職培訓及發展，使得員工能夠始終把控最前沿的資訊及技術，根據業務發展目標，全面提升業務能力，與公司共前進、同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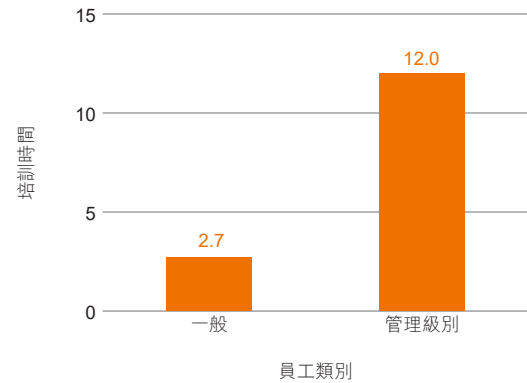
於報告期間，集團員工按性別及類別劃分的發展及培訓情況披露如下柱狀圖：



按性別劃分的每位員工完成的
平均培訓時數



按員工類別劃分的每位員工
完成的平均培訓時數



B4 勞動標準

禁止童工和強迫勞動

本集團禁止僱用任何未滿法定年齡的人士從事當地法律法規所界定的工作。招聘過程中將收集身份證等個人資料，以核實應聘者的身份，確保應聘者已超過當地勞動法規定的法定工作年齡。

本集團的招聘過程以公平、公開和自願的方式進行。合法勞動合同自錄用之日起簽訂。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不存在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情況。

根據《勞動法》的規定，本集團只聘用年滿18周歲並持有相關政府部門簽發的有效身份證件的人員。任何童工或強迫勞動案件一經發現，應根據適用法律立即進行調查、採取行動並向政府當局報告。此外，本集團將立即終止勞動合同，並對有過錯的員工進行應有的懲罰。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未發現在這方面存在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B5 供應鏈管理**堅持高採購標準**

本集團時刻追蹤監督由供應商及分包商負責承擔的工作項目，並對應他們的表現作每年評估以決定於核准名單上繼續保留或作移除。篩選標準包括但不限於他們的資歷及過去表現，及是否願意配合我們在質量、環保、職安健及能源管理系統上運作。在考慮採購機械設備時，註明有優質機動設備標籤及超低硫柴油的應優先作選用，以便達到在運作過程中低噪音和污染少的優點及符合法例法規的需要。此外，本集團注意到識別供應鏈中環境和社會風險的重要性，並在篩選過程中進行仔細考慮並定期進行審查。

本集團目前共有20家供應商，所有供應商均位於香港。

B6 產品責任**提供無與倫比的產品質量**

儘管各種類型的地基工程需要不同的方法和材料，但它們都有一個共同的關鍵要求，即產品標準質量。無論上部結構有多好，符合施工標準的高質量地基工程仍然是支撐整個結構的基本要素。集團確保在整個施工階段與客戶、利益相關者和其他利益相關方建立牢固的相互關係。一個開放的溝通渠道始終致力於我們負責的員工盡快處理任何查詢或反饋。對於收到的對我們運營的任何可行和實際的改進措施，將確定、記錄可能的解決方案，並由我們的授權團隊成員跟進結果監控。

於報告期間，公司無因安全衛生原因召回產品的情況。此外，沒有收到與產品相關的投訴。本集團積極介入質量保證過程和召回程序，以確保符合施工標準的高質量地基工程。

本集團還通過採取以下措施強調數據保護和隱私政策。在處理集團的商業秘密、專有信息或機密數據時，員工應盡一切努力提供足夠的意識和人身保護。此類信息應嚴格保密，員工不得向任何個人、公司或公司披露，除非是為集團履行其職責所必需的。有關本集團、其客戶、業務合作夥伴、現有和／或前僱員的信息，包括查詢，應轉交給適當的一方以進行適當處理。違反上述保密規定將受到紀律處分或無償解僱。於報告期間，未發生重大違反保密法律法規的情況。

集團長期以來加強知識產權保護和日常管理工作，對公司獲得的所有專利進行了規範備案，並指定專職部門負責申請、保護和管理工作的知識產權。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所提供產品在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隱私等方面不存在違反國家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及補救措施。於報告期間，未發生知識產權法律法規重大違規事項。

B7 反貪污

反貪污承諾

本集團承諾在開展業務時保持高標準的誠信，因為我們堅信滿足利益相關者的期望至關重要。根據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任何董事或職員未經其雇主或委託人（即公司）許可，徵求或接受利益作為對後者業務的獎勵或作誘因而進行或展示任何優待行為，即屬犯罪。此外，提供利益的人也會構成犯罪。

本集團對於任何形式的受賄、敲詐、清洗黑錢、虛假聲明及貪污舞弊採取零容忍態度。我們鼓勵員工參加由香港廉政公署轄下的社區關係處所舉辦的講座，以便讓他們對應在日常工作中可能構成貪污的事宜上能有清晰的認知。

我們所有員工均必須披露並向管理層匯報任何有理由懷疑涉及貪腐的可疑事件或存有任何利益衝突的情況。任何違反反貪腐規定的行為都會轉介至法律程序裁決。在過去一年中，我們一如既往地遵守法定要求，並沒有存在任何貪腐個案。

本集團已制定以下政策，以促進及支持「反貪污及防止賄賂」及適用於所有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本政策為公司提供了一種方法，使公司能夠以誠實、正直和盡可能高的道德標準開展其所有業務活動，並大力執行不參與賄賂或腐敗的業務慣例；並致力於防止威懾、偵查欺詐、賄賂和所有其他腐敗商業行為。

僱員包括各層級及職級工作的所有個人，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高級職員、僱員（不論長期、定期或臨時僱用）、顧問、承包商、學徒、義工、實習生、代理人、保證人、或任何其他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僱員有關的人士；以及其他利益關係者，包括客戶、顧客、供應商、分銷商、業務夥伴、商業顧問、政府及公共團體（包括其顧問、代表及職員）、政治家及政黨應閱讀、理解並避免作出任何行為，而可能導致或使人聯想到本政策被違反。賄賂可以是任何有價值的東西，而不僅僅是金錢，包括但不限於禮物，內幕消息，性方面或其他好處，公司招待或款待，為親屬提供就業，支付或報銷費用，慈善捐贈或社會捐獻及濫用職能。

貪污包括權力機關或掌權者透過不合法、不道德或不符合社會倫理標準的手段進行的不當行為。貪污一般源於收受利益，並與賄賂息息相關。為了維持最高廉潔標準，僱員必須確保所有向第三方提供的招待、禮品或款項開支的費用報銷均予以記錄，並須提交開支原因。所有與第三方（例如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的往來所產生的賬目、發票、備忘錄及其他文件及記錄，均應以絕對準確及完整的方式編製及保存。所有賬目均不得為利便或隱藏不正當付款而以「賬外」的方式保存，而此乃通過有效監督及既定的審計機制予以確保。任何人士均應盡可能於最初期的時候提出其對任何賄賂或涉嫌不正當行為的疑慮。倘有關人士不確定某一特定行為是否構成賄賂或貪污，或者有任何其他疑問，有關疑問應按照舉報政策向其上級提出。

本舉報政策適用於所有員工，包括公司董事。本政策提供了一種方法，使每一次報告都得到最大程度的保密並得到及時調查，只要他們的報告是善意的，員工就沒有追索的風險。鼓勵各級員工，包括受僱於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任何其他類型權力關係的人員以及董事會成員，真誠地報告任何可疑的行為或對涉嫌犯罪或不道德行為的擔憂由本公司或在本公司內部進行。

基於合理理由，本公司內部任何實際或疑似的一般、營運或財務性質的違規、瀆職、違反或不當行為，包括可能被視為違反我們行為準則的擔憂，均被視為可報告事件。

如有要求，報告員工可能會收到有關調查進展和結束及其結果的一般信息，除非提供此類信息會不利於調查。本公司將盡一切努力保護員工免受報復並對其身份保密。相反，本公司不容忍虛假指控，如果發現員工故意偽造報告或以不符合本公司行為準則的方式行事，將受到適當的紀律處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或其僱員並無已結案的貪污案件。此外，於報告期間，並無重大反貪污法律法規的違規記錄。

B8 社區投資

為社會福利做貢獻

本集團鼓勵員工參與社區公益及義務工作，董事積極與非政府機構保持溝通，了解社區需求，以履行回饋社會的責任。

多年來，本集團透過捐助慈善機構及支持廣泛的社會服務，例如在教育、環保及社會平等領域，回饋社會，致力建設關愛社會。

慈善機構名稱	服務行為	日期
Rainbow Foundation Ltd.	銅牌贊助商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五日
Rainbow Foundation Ltd.	捐款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
Rainbow Foundation Ltd.	二零二二年馬灣健行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五日



致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計上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60至13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其中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工作。吾等根據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詳述於本核數師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且吾等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充足且可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對當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乃於吾等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內容及出具吾等根據該等內容而發表的意見時獲處理。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a) 建造合約的入賬審計**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a)和18及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會計政策附註3(m)中的所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築合約收入約為315,136,000港元。

合約收入是根據對交付的服務或已完成工程的價值的直接計量，使用產量法隨時間推移而確認的，該計量方法是參照已進行的合約工程的調查確定的。合約成本在進行工程時連約預期的合約損失準備金一起確認。

合約收入和成本的確認取決於管理層對每份合約最終結果的估計，這涉及行使重大的管理判斷力，特別是在預測完成合約的成本，評估合約變動，索賠和違約賠償金，進行估計時預期損失金額以及評估貴集團根據商定時間表提供服務的能力。

吾等將合約收入和成本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判斷合約收入和合約總成本是需要管理層的重要判斷和估計以涉及在相關的財務報表項目上的數額也潛在對完成整體綜合財務報表的完整性構成一定的重要性。

吾等的審計中如何處理有關事項

吾等就建築合約收入及成本的確認有包括以下的主要審計程序：

- 了解對確認合約收入及成本所進行的各項內部監控；
- 與管理層討論年內主要合約項目的表現進度；

關鍵審計事項(續)**(a) 建造合約的入賬審計(續)****吾等的審計中如何處理有關事項(續)**

- 與客戶委聘的獨立建築師或工料測量師所開出的進度證明及其他相關文件進行對比，以抽樣的模式；及
- 測試於抽樣中的合約協議與分包商、收貨單和其他在報告期內的證明文件。

吾等還考慮了管理層用於確定收入和預算成本的估計是有根據現有證據確認及支持的。

(b) 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撥備

參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和附註3(g)中的會計政策綜合財務報表。

經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約1,661,000港元後，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資產的賬面值總額約為70,799,000港元。

管理層估計信貸虧損撥備金額等於合約資產的永久預期信貸損失，並根據逾期結餘賬齡、個別債務人的還款記錄、現有客戶特定及市場條件以及前瞻性資料評估預期信貸損失及估計損失率。有關評估涉及重大判斷。

吾等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撥備列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評估合約資產是否將可全數收回存有內在的不確定性，且由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需要進行重大的管理層判斷。

關鍵審計事項(續)**(b) 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撥備(續)****吾等的審計中如何處理有關事項**

吾等評估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審計程序包括：

- 了解有關信貸控制、收債、預期信貸虧損估計及計提有關撥備的主要內部控制；
- 了解管理層採用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關鍵數據及假設(包括根據信貸風險特徵、歷史違約數據和涉及管理層估計損失率的假設對合約資產之分部基準)；
- 透過檢查管理層得出有關判斷所用之資料(包括測試歷史違約數據之準確性，及評估歷史信貸損失率有否根據目前經濟狀況及前瞻性資料作出適當調整)，而評估管理層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之合理性；及
- 抽查測試隨後的付款結算以及向客戶收取的實際計算費用。

吾等認為管理層的結論與現有信息一致。

其他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由 貴公司年報所包含的信息構成，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出具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且吾等並不就有關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理人員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實施董事認為必要的該等內部監控，以使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任何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理層亦負責監察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按照吾等已同意的委聘條款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惟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該等錯誤陳述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比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假若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吾等須出具非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項。
- 取得有關 貴集團實體或業務活動財務資料之充足適當審計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或執行集團審計。吾等就吾等之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管理人員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包括吾等在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管理人員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與負責管治的成員進行溝通。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管理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計項目合伙人為梁文健先生其執業證書編號是P07174。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天文台道8號10樓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入	6	315,136	213,665
服務成本		(280,741)	(181,129)
毛利		34,395	32,536
其他收入	6	7,094	3,505
其他淨收益及虧損	6	(1,632)	3,191
行政開支		(24,866)	(25,915)
經營溢利	7	14,991	13,317
融資成本	8	(4,155)	(2,125)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836	11,192
所得稅	11	—	—
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0,836	11,192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13		
— 基本及攤薄		1.58	1.63

第66至131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92,846	63,244
使用權資產	15	14,093	17,3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	2,860	2,789
租賃按金	19	520	520
收購機器的按金	19	2,250	6,280
		<u>112,569</u>	<u>90,133</u>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4,037	12,839
合約資產	18	70,799	83,28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19	85,375	76,46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0	—	11,238
現金及現金等值	20	29,106	14,342
		<u>199,317</u>	<u>198,16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21	37,510	45,594
租賃負債	22	7,071	7,170
銀行及其他貸款	23	85,042	63,095
		<u>129,623</u>	<u>115,859</u>
流動資產淨值		<u>69,694</u>	<u>82,30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2,263</u>	<u>172,44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2	2,030	6,180
銀行及其他貸款	23	3,135	—
		<u>5,165</u>	<u>6,180</u>
資產淨值			
		<u>177,098</u>	<u>166,262</u>
權益			
股本	25	6,848	6,848
儲備	25	170,250	159,414
		<u>177,098</u>	<u>166,262</u>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行。

陳立緯
董事

陳立銓
董事

第66至131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附註25(a)) 千港元	股份溢價 (附註25(b)(i)) 千港元	合併儲備 (附註25(b)(ii)) 千港元	資本儲備 (附註25(b)(iv)) 千港元	外匯儲備 (附註25(b)(v)) 千港元	保留盈利 (附註25(b)(vi))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6,848	98,111	10,010	3,446	244	36,411	155,07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1,192	11,192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6,848	98,111	10,010	3,446	244	47,603	166,26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0,836	10,836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848	98,111	10,010	3,446	244	58,439	177,098

第66至131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836	11,192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185	15,423
使用權資產折舊	6,786	5,406
融資成本	4,155	2,125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7)	(14)
公平值變動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收益	(71)	(71)
公平值變動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匯兌差額	-	(42)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5	(1,729)
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其他應收貿易賬款	881	1,473
－合約資產	254	(2,864)
撤銷預付款項	563	-
	44,587	30,899
資本的變動		
存貨增加	(1,198)	(8,55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10,351)	(24,410)
合約資產減少	12,228	22,6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	(8,084)	(42,40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37,182	(21,854)
退回所得稅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7,182	(21,854)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4,528)	(24,9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6	3,600
支付租賃按金	-	(300)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11,238	7,978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7	14
支付使用權資產	-	(864)
購買機器的按金	(2,250)	(6,28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5,517)	(20,756)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銀行及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247,291	143,592
租賃負債還款	(7,828)	(6,339)
向銀行及其他貸款還款	(222,209)	(99,956)
已付利息	(4,155)	(2,12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099	35,172
現金及現金等值淨額增加／(減少)	14,764	(7,438)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14,342	21,780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29,106	14,342

第66至131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1樓103-105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香港及澳門提供地基工程，包括打樁建造、ELS工程、樁帽建造、地盤平整及配套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本集團各實體以其本身的功能貨幣維持賬簿及記錄。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或最終控股公司為Creative Elite Global Limited，該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年內生效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提述（修訂本）及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該等修訂本在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提述概念框架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載列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 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 修訂本）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資產出售或 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責任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 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¹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下列是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這些政策一直適用於所有年份，除非另有說明。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b)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誠如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所解釋，於各報告期末，除以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物與服務的交換所付出代價的公平值為基礎。

公平值是指出售一項資產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之間的有序交易，無論該價格是直接可觀察的，還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算的。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也相應地考慮了資產或負債的特徵，當市場參與者採用這些特徵在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作出考慮的因素。公平值在這些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計量和／或披露也是以上述基礎來確定的，除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些相似但不是公平值的計量，例如作為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資產。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此外，對於財務報告的目的，公平值計量分類為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程度分為1級，2級或3級可觀察到的和所有輸入對整個公平值計量的意義，具體描述如下：

- 第1級是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相同資產或相同負債可在計量日獲取；
- 第2級是除第1級包含的報價以外，即可直接或間接地觀察到資產或負債；和
- 第3級是不可觀察的資產或負債。

(c)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倘符合以下條件，則本公司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可行使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合併基準(續)

本集團於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將其綜合入賬，本集團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停止將其綜合入賬。具體而言，由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日起，該附屬公司於本年度購入或處置所產生的收入和開支，一律納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終止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止。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益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當必要時，本集團會對子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調整，以使他們的會計政策與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的資產和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等各項有關集團成員之間的交易都會在合併時全額抵銷。

(d) 附屬公司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列賬。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礎由本公司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如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的直接應佔成本。

僅在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有關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後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單獨資產(視情況而定)。被更換的零件的賬面值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開支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當本集團就於物業的擁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付款時，全部代價於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之間按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平值的比例分配。

在相關付款可作可靠分配的情況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使用權資產」，惟按公平值模式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者除外。當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成分及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照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扣除預期剩餘價值)計提折舊。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均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視乎情況作出調整。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約年期
廠房及機器	12.5%–20%
傢俬及設備	20%
汽車	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租賃

租賃之定義

倘合約將使用獲識別資產之一段時間控制權轉讓以換取代價，則合約屬或包含一項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號日期或之後修改的合約或因業務合併而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會於開始時、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有關合約將不會重新評估，惟合約中的條款及條件隨後改動則除外。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對於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包括獲得物業(包括租賃土地及非租賃樓宇部分)所有權權益的合約，除非該等分配不能可靠進行。

作為可行權宜方法，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於本集團合理預期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將不會與組合內個別租賃出現重大差異時按組合基準入賬。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權的辦公室場所與設備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亦對低價值資產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或另一有系統基準於租賃期確認為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了租賃負債的期初計量。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任何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予以調整。

本集團合理確定在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約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乃自開始日期至使用年限終止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當本集團在租賃期末獲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時，相關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將轉移至不動產，則廠房和設備中。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以於該日期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之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會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之遞增借款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透過增加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的項目列示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無論何時，只要租賃條款轉移了與租賃相關的風險和報酬，所有權歸承租人所有，則合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計入當期損益。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除以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外，該成本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g)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一般金融資產買賣均按交易日基準予以確認及終止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定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初始時會以公平值進行計量，惟因客戶合約而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在初始時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的交易費用在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自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何者適用而定)的公平值。收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已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分配予有關期間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於初始確認時，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已付或實收而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交易費用及其他溢價或折價)透過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而純粹作為本金及尚未清償本金之利息之付款。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乃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利息收入。就除購入或源生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外的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終止日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且計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淨收益及虧損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項目。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

本集團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面臨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合約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進行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

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於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計產生的該部分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為基礎，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環境及報告日當前及未來情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續)

本集團一直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確認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集體及單獨進行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按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的相同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生命週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精力可得之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續)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計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推斷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起顯著上升，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事實並非如此。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作識別是否出現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的標準之有效性，並在適當時修訂標準以確保該標準乃於金額逾期前可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上升。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當內部開發或自外部來源取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全數支付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並未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本集團認為發生違約事件。

不管上述情況如何，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本集團認為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續)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及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則該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之貸款人，就有關借款人財務困難之經濟或合約原因，貸款人不會對借款人給予減讓；或
- (d)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應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把握收回款項，例如，當對應方已進行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則本集團撇銷金融資產。金融資產的撇銷可能仍受本集團回收程序的執行活動規限，適當時考慮法律建議。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撥回撥於損益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是依過往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預期信貸虧損估計反映無偏頗之概率加權平均金額，其乃根據加權時產生之相關違約風險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指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

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綜合考慮，包括過往逾期信息及相關信貸信息，例如前瞻性宏觀經濟信息。

就集體評估而言，本集團訂立組別時會考慮以下特徵：

- (a) 逾期狀況；
- (b)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c)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之總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除了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的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及合約資產，本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並於損益中確認其減值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且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而繼續控制被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該項資產之保留權益，並將可能需支付之款項確認為相關負債。若本集團保留被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亦就所收到之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貸。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性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性工具的定義而歸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性工具

權益性工具指能證明擁有某一實體在減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性工具按實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一間合營企業、合營業務其他夥伴及非控股權益款項、銀行及其他貸款)其後運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義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送至現有地點及達致現有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必要的估計成本。成本包括直接歸因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及本集團進行銷售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i)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具有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時確認。收取代價的權利在該代價付款到期前隨時間流逝方會成為無條件。倘收益於本集團具有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前確認，則該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

應收款項按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並減去信貸虧損撥備入賬。

(j) 合約資產

當本集團根據合約所載付款條款無條件地獲得代價前確認收益時，合約資產即予以確認。合約資產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並當獲得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為應收貿易款項。

(k) 現金及現金等值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不存在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且一般於獲得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其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重要部分。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以下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或過往已確認但現時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的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及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大者)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資產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將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將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

(m)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樓宇建造服務。此類服務被確認為隨著時間的推移而履行的履約義務，因為本集團的業績創造或增強了客戶的資產在創建或增強資產時進行控制。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收入確認(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i) 建築服務

提供建築服務的收入隨著時間的推移使用了輸出方法來衡量服務，因為集團的業績創造或增強了客戶的資產在創建或增強資產時進行控制。輸出法確認收入在直接衡量轉移的商品或服務價值的基礎上迄今相對於客戶承諾的剩餘商品或服務的價格最能體現本集團在轉移貨物控制權或服務上。

(ii) 其他收入－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是按時間比例來確認基礎的租賃條款。

(iii) 其他收入－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是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即在整個預期使用壽命內完全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之利率的金融工具或已更短的期限適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中。

本集團的建造合同包括分期付款的時間表，一旦達到某些特定的里程碑，就在施工期間付款。本集團要求某些客戶提供預付定金，佔合同總金額一定的百分比，當本集團在開工前收到定金時，本將在合同開始時產生合同負債，直到收入在特定合約超過定金金額。

合同資產扣除與同一合同相關的合同負債後，在提供建築服務的期間代表本集團的權利提供服務的對價，因為權利的條件是成功地完成建築工程。合同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一般在完成建築工程並在客戶驗收後才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缺陷責任期屆滿前的保留應收款分類為合同資產，從實際完成之日起兩年左右不等建造。合同資產的相關金額在以下情況下重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缺陷責任期屆滿。缺陷責任期作為保證，執行的施工服務符合商定的規範和此類保證不能單獨購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所錄得的溢利或虧損(其經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所得稅項目作出調整)，並按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告中的賬面值與計算稅項所採用的相應金額之間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除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負債均會確認。倘能動用可扣稅的暫時差額抵銷應課稅溢利，遞延稅項資產將予以確認。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結清或資產變現的期間適用的稅率根據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有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並無足夠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撥回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相應扣減。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清償該負債或變現該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在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把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進行抵銷時及在它們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納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便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

(o)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乃按發生交易時的通用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報告期末的通用匯率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而產生及於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彼等產生年度在損益內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計入期內損益,惟倘為重新換算其有關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非貨幣項目,則在此情況下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項目以有關年度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即港元),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按與完成交易時的通行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所有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以報告期末的通行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計入賬為外匯儲備(視乎情況可歸屬於少數權益)。集團實體於各自財務報表的損益內就換算長期貨幣項目(構成本集團於所涉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一部分)而確認的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累計入賬為外匯儲備。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直至可合理確保本集團將遵守所附帶之條件及收取補助時方予以確認。

(q) 僱員福利

(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營辦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額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計算，並於供款按強積金計劃規則的規定成為應付款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強積金計劃內的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所作出的僱主供款乃全數歸屬於僱員。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僱主供款的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強積金計劃的供款立即歸屬。

(i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預期就僱員提供服務所支付的福利的未折現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支出，惟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該福利計入資產成本的情況除外。

僱員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於扣除已支付之任何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再能撤回該等福利時或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r)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發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從而將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流出金額能合理估計時，該等未有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將確認撥備。

倘不大可能要求經濟利益流出，或該金額未能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極微則除外。可能存在的責任，即僅能透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方能確定的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機會極微則作別論。

(t) 或然資產／負債

或然資產

或然資產是由計劃外或其他意外事件引起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但不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持續評估發展或然資產。如果幾乎可以肯定經濟利益的流入將發生時，本集團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該資產及相關收入發生變化的報告期內的報表。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為產生自過往事件但未確認的現有責任，因為不大可能需要有體現經濟溢利的資源流出來解決有關責任，或有關責任的金額不能充分可靠地計量。

當本集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某項責任，預期將由其他訂約方履行的責任部分會被視為或然負債，並不會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予以確認。

本集團持續進行評估，以釐定是否可能存在體現經濟溢利的資源流出。倘先前作為或然負債處理的項目有可能會導致未來經濟溢利的流出，則會在可能性發生變化的報告期內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撥備，惟在極罕見的情況下無法作出可靠估計則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關連方

- (a)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人士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該人士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出現下列任何情況，則實體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屬下僱員的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為其中一部分的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關連方(續)

有關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於該人士與實體的交易往來中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屬成員，包括：

- (i) 該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 (ii) 該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供養人。

(v)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以及合併中報告的每個分部項目於財務報表中的金額是根據定期提供給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用作分配資源和評估集團各種業務和地域的表現位置。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並未匯總為財務報告目的，除非分部具有相似的經濟特徵及產品和服務的性質，生產過程的性質，產品的類型或類別客戶，用於分發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而非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如果它們符合大多數這些條件，則可以匯總。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於附註3所述)，董事須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時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予以審閱。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續)

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各報告期末涉及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均具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其將論述如下。

(i) 建築合約收入確認

本集團參考於報告期末全面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於一段時間內確認其合約收益，並根據測量個別建築工程合約迄今已進行工程相對總合約價值的計量。基於建築合約所進行工程的性質，合約工程訂立的日期與工程完成日期一般處於不同會計期間。本集團於合約進行中檢討及修訂各建築合約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變更項目估計。管理層定期檢討合約進度以及合約收益的相應成本。

(ii) 應收貿易賬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貿易賬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矩陣基於本集團之歷史違約率，當中考慮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合理且可支持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可觀察的歷史違約率會重新被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之變動。此外，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容易受各種情況及預測一般經濟狀況變動影響。

(iii) 遞延稅項資產確認

倘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乃根據估計本集團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導致遞延稅項資產可用於抵銷之情況為限，其涉及許多有關本集團經營環境的假設及估計，這需要管理層運用大量的判斷來作出。該等假設及判斷的任何改變均會影響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的確認，因而影響未來期間的溢利。

5. 分部資料

(i) 經營分部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認為執行董事，彼等檢討本集團內部申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主要經營決策者基於該等報告以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除所得稅後溢利法評估表現及認為所有業務將計入單一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澳門從事提供地基工程，包括打樁建造、ELS工程、樁帽建造、地盤平整及配套服務。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乃集中於本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蓋因本集團的資源統一且並無獨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ii) 地區資料

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其客戶所在地香港，而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其資產所在地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5. 分部資料(續)

(iii) 主要客戶資料

年內，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客戶所佔收入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客戶A	85,978	26,172
客戶B	78,382	—
客戶C	49,901	—
客戶D	35,242	22,724
客戶E	—*	37,767
客戶F	—*	35,361
客戶G	—*	35,105

* 相應的收入未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

6. 收入、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淨收益及虧損

a) 收入

本集團收入指已收及應收已進行的合約工程款項，並已於年內根據上文附註3(m)所載會計政策予以確認。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本集團現有合約項下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總額約為318,22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340,665,000港元)。

該金額指預期日後將就客戶與本集團訂立的建築合約確認的收益。本集團將於日後工程完成時(預期於未來十二至二十四個月內發生)確認預期收益。

6. 收入、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淨收益及虧損(續)

b)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及虧損

年內，本集團已確認的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淨收益及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於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7	14
來自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總額	7	14
租金收入	3,431	2,694
政府補助(附註)	2,792	—
銷售廢料收入	121	51
外包工人收入	649	672
雜項收入	94	74
	7,094	3,505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香港政府作為支援提供的「保就業」計劃相關之 Covid-19 相關補助確認政府補助 2,656,000 港元。概無任何與該等政府補助相關之未達成條件或然事項。其餘為其他政府補助。

其他淨收益及虧損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5)	1,729
從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的收益	71	71
信貸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 合約資產	(254)	2,864
— 其他應收貿易款項	(881)	(1,473)
撇銷預付款項	(563)	—
	(1,632)	3,191

7. 經營溢利

本集團的經營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480	430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185	15,423
— 使用權資產	6,786	5,406
	27,971	20,829
短期租賃的相關費用	18,211	15,541
僱員開支(包括董事薪酬)(附註9)	60,588	50,320

8.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566	709
銀行透支利息	48	8
銀行及其他貸款利息	3,541	1,408
	4,155	2,125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僱員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福利	57,949	47,641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1,438	1,340
表現相關獎金	1,201	1,339
	60,588	50,320

10.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個人

(i) 本年度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根據上市條例及香港公司條例詳情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福利 千港元	表現 相關獎金 千港元	界定供款 退休計劃 的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 陳立緯先生	-	1,807	100	9	1,916
- 陳立銓先生	-	1,625	100	18	1,743
- 陳千瑩女士	-	1,118	80	18	1,216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李漢雄先生	180	-	-	-	180
- 鄭志洪先生	180	-	-	-	180
- 黃業光先生	180	-	-	-	180
	540	4,550	280	45	5,415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 陳立緯先生	-	1,807	100	18	1,925
- 陳立銓先生	-	1,625	100	18	1,743
- 陳千瑩女士	-	1,118	80	18	1,216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李漢雄先生	180	-	-	-	180
- 鄭志洪先生	180	-	-	-	180
- 黃業光先生	180	-	-	-	180
	540	4,550	280	54	5,424

10.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個人(續)**(i) 本年度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根據上市條例及香港公司條例詳情如下：(續)**

上述執行董事的酬金是就其為本公司及本集團管理事務而獲得的。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是就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而獲得。

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本集團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誘使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時的補償。

(ii) 五名最高薪酬個人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集團中酬金最高的五名最高薪酬個人包括3名(二零二二年：3名)董事，彼等的薪酬反映於上述分析。其餘2名(二零二二年：2名)最高薪酬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薪金及福利	1,866	1,835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36	36
表現相關獎金	235	150
	2,137	2,021

10.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個人(續)**(ii) 五名最高薪酬個人(續)**

彼等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二三年 僱員數目	二零二二年 僱員數目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2	2

兩年內，該等五名最高薪酬個人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本集團亦無向該等五名最高薪酬個人中任何一名支付薪酬，作為誘使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時的補償。

(iii) 高級管理層酬金(董事除外)

已付及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除外)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二三年 僱員數目	二零二二年 僱員數目
零至1,000,000港元	2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3	3

上文附註10(ii)所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名最高薪酬個人中，包括2名(二零二二年：2名)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酬金。

11.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得稅金額指：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所得稅	-	-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開曼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利潤將按8.25%稅率徵稅，超過2,000,000港元部分的利潤將按16.5%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法團的利潤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因此本公司之合資格集團實體的估計應評稅利潤首2,000,000港元按8.25%，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評稅利潤按16.5%計算。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評稅利潤中首2,000,000港元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該附屬公司估計應評稅利潤中超過2,000,000港元的部分按16.5%計算香港利得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利潤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無應課稅利潤，所以沒有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 (iii)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門所得補充稅將按12%（二零二二年：12%）的稅率徵稅。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門並無應課稅利潤，所以沒有計提所得補充稅。

11.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續)

按本集團主要業務所在地香港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適用於除所得稅抵免前溢利的所得稅，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對賬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0,836</u>	<u>11,192</u>
按香港適用法定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1,788	1,847
免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62)	(806)
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48)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037	1,73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70	261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u>(2,585)</u>	<u>(3,038)</u>
本年度稅項	<u>-</u>	<u>-</u>

12. 股息

概無於兩個年度內支付或擬派股息，而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0,836	11,192
	二零二三年 千股	二零二二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684,750	684,750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根據該年度整段期間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概無任何具潛在攤薄效益的普通股。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84,611	1,561	14,148	100,320
添置	24,904	–	–	24,904
出售	(7,980)	–	(3,344)	(11,324)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01,535	1,561	10,804	113,900
添置	49,161	–	1,647	50,808
出售	(189)	–	(557)	(746)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50,507	1,561	11,894	163,96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30,222	1,480	12,984	44,686
本年度撥備	14,874	31	518	15,423
出售時對銷	(6,109)	–	(3,344)	(9,453)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38,987	1,511	10,158	50,656
本年度撥備	20,647	22	516	21,185
出售時對銷	(185)	–	(540)	(725)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59,449	1,533	10,134	71,11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1,058	28	1,760	92,846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62,548	50	646	63,244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8,23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的機器已抵押作為本集團6,087,000港元的其他貸款。

15. 使用權資產

按基礎資產類別分析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如下：

	租賃供 自用的物業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7,514	10,500	18,014
添置	<u>3,478</u>	<u>4,880</u>	<u>8,358</u>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0,992	15,380	26,372
添置	3,579	–	3,579
終止	<u>(3,937)</u>	<u>–</u>	<u>(3,937)</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634</u>	<u>15,380</u>	<u>26,014</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2,277	1,389	3,666
本年度撥備	<u>2,793</u>	<u>2,613</u>	<u>5,406</u>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5,070	4,002	9,072
本年度撥備	4,173	2,613	6,786
終止	<u>(3,937)</u>	<u>–</u>	<u>(3,937)</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5,306</u>	<u>6,615</u>	<u>11,921</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u>5,328</u></u>	<u><u>8,765</u></u>	<u><u>14,093</u></u>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u>5,922</u></u>	<u><u>11,378</u></u>	<u><u>17,300</u></u>

15. 使用權資產(續)

與在損益中確認的租賃有關的費用項目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分別如下的資產類別：		
－租賃供自用的物業	4,173	2,793
－廠房及機器	2,613	2,613
	6,786	5,406
短期租賃有關的費用	18,211	15,541
租賃所用現金總額	26,605	22,589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租賃辦公室場所及設備用於經營，租賃合約按2年至3年的固定租期訂立。租賃條款按單獨基準協商且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人壽保單的公平值	2,860	2,78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是董事陳立緯先生(「受保人」)的身故投保，投保總金額為1,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525,000港元)。根據保單，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為均成陳氏工程有限公司。本集團須支付一次性付清保費355,797美元(相等於約2,763,000港元)。首年及由第二年至保單完結時的每年最低保證回報分別為4.2%及2%。根據合約條款和政策，倘本集團撤銷該保險契約，本集團將獲退還戶口價值(扣除退保手續費)。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退保手續費為42,474美元(約33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45,378美元(約355,000港元))。退保手續費金額隨時間減少，並將自訂立契約起第19年開始不再收取。

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董事認為，人壽保單投資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人壽保單投資的公平值由保險公司提供，乃經參考戶口價值(扣除退保手續費)釐定。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人壽保單投資被歸類至公平值層級的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詳情披露於附註30。

17. 存貨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建築材料	14,037	12,839

18. 合約資產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由建築合約下產生的合約資產	72,460	84,762
減：信貸虧損撥備	(1,661)	(1,481)
	70,799	83,281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合約資產為103,028,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合同資產賬面價值的應收工程項目保留金約為31,09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6,231,000 港元)。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已完成工作收取對價的權利和不計費作為收到對價的條件是成功完成工作。

18. 合約資產(續)**建築合同**

本集團的建造合同包括要求分期付款超過達到某些特定里程碑後的施工期。工作完成後經客戶驗收，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重分類至應收賬款。

本集團通常還同意合同總價值的保留期為2年。這個金額計入合同資產，直至保留期結束，作為本集團的最終付款的權利取決於本集團的工作圓滿完成檢查。

包含在合約資產中的保留應收款代表本集團收取的權利對已完成但尚未計費的工作的對價，因為權利的條件是客戶在一定期限內對服務質量的滿意程度合同。合同資產於權利到期時轉為應收賬款無條件的，通常是在提供保證的期限屆滿之日本集團就本集團所執行的建築工程的服務質素。對於保留建造合同的應收款項，到期日通常為完成建設工作後2年。

預計可收回的合約資產金額(扣除信用損失準備)超過一年後約為20,57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2,306,000港元)，所有這些都與保留應收賬款相關。

本集團將這些合同資產歸類為流動資產，因為本集團預計在其正常的運行週期中實現它們。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a)。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a))	31,545	20,975
給予分包承建商之墊款(附註(b))	48,370	52,106
其他應收賬款	1,712	—
預付款項及按金	6,518	10,187
	88,145	83,268
減：非流動部分		
租賃按金	(520)	(520)
收購機器的按金	(2,250)	(6,280)
總流動部分	85,375	76,468

附註：

- (a) 應收貿易賬款主要源自提供地基工程，包括打樁建造、ELS工程、樁帽建造、地盤平整及配套服務，其為不計息。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措施。

本集團向其合約工程客戶授出的信貸期自總承包商收到發票或付款時後少於60日。合約工程進度款的申請乃定期作出。

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1,467	9,752
31至90日	9,817	6,545
超過90日以上	261	4,678
	31,545	20,975

董事不認為該金額會顯著增加信用風險，參考歷史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合理和支持性的前瞻性這些應收款項的信息，以及這些存在逾期記錄的債務人具有良好清償記錄。

- (b) 所有給予分包承建商之墊款均不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超過95%給予分包承建商之墊款於報告日後結清。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抵押。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a)。

20.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106	25,580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	(11,238)
現金及現金等值	<u>29,106</u>	<u>14,342</u>

銀行現金按浮動利率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於有信譽且近期並無違約歷史的銀行。

本集團已抵押其銀行結餘作為其銀行融資的抵押品。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以下列作抵押：

- (a)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存款約為11,23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
- (b) 由本公司董事控制的關聯公司的物業；及
- (c) 由本公司董事的個人保證。

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值評估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a)。

2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a))	20,969	22,843
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附註(b))	8,837	14,24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附註(c))	7,704	8,511
	37,510	45,594

附註：

(a) 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458	7,705
31至90日	8,112	9,276
91至365日	6,548	2,490
超過365日以上	1,851	3,372
	20,969	22,843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息且一般償還期限為30至60日。

(b) 客戶就合約工程扣留分包商的保留金於相關合約保養期結束後或根據相關合約特定條款解除。

計入應付工程項目保留金約為6,07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3,926,000港元)預期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以上結付。

(c) 其他應付賬款為不計息且一般償還期限為30至60日。

22. 租賃負債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7,071	7,17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497	5,911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533	269
	9,101	13,350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12個月到期的應付結算款項	(7,071)	(7,170)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12個月後到期的應付結算款項	2,030	6,180

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3.62%（二零二二年：4.87%）。

租賃負債以港元列值。

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7,071	7,170
非流動負債	2,030	6,180
	9,101	13,350

23. 銀行及其他貸款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有抵押的銀行貸款	82,090	63,095
有抵押的其他貸款	6,087	—
	88,177	63,095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的賬面價值包含按需還款條款(在流動負債項下顯示)		
但可償還的：		
一年內	58,241	57,81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6,609	808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1,602	2,562
超過五年	11,725	1,908
	88,177	63,095
減：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85,042)	(63,095)
非流動負債項下的款項	3,135	—

銀行及其他貸款的總賬面值約為88,17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3,095,000港元)，以下列作抵押：

- (a) 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存款總額約為11,23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零)；
- (b) 集團的機器總額約為8,23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無)
- (c) 由本公司董事控制的關聯公司的物業；及
- (d) 由本公司董事的個人保證。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銀行及其他貸款(續)**實際利率**

下表顯示本集團銀行及其他貸款的平均實際利率：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平均實際利率 %	賬面值 千港元	平均實際利率 %	賬面值 千港元
浮動利率：				
銀行貸款	5.134	82,090	3.066	63,095
固定利率：				
其他貸款	6.197	6,087	—	—
		88,177		63,095

所有銀行貸款都以港元計值。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中抵押銀行貸款約23,505,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1,857,000港元)以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營運的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計劃借入。此銀行貸款由公司董事擔保。

24. 遞延稅項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變動詳情如下：

	加速折舊撥備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8,068)	8,068	—
(扣除)／計入年內損益	(364)	364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8,432)	8,432	—
(扣除)／計入年內損益	(3,428)	3,428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1,860)	11,860	—

24. 遞延稅項(續)

為方便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附屬公司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以下是對遞延稅項餘額的分析報告：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1,860	8,432
遞延稅項負債	(11,860)	(8,432)
	-	-

根據附註3(n)所載之會計政策，本集團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45,65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59,13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該虧損可動用之未來應課稅溢利不太可能在相關稅收管轄區和實體中可用。根據現行稅收法規，稅收損失不會過期。

25. 股本及儲備**(a)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84,750,000	6,848

25. 股本及儲備(續)**(b)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情況於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如下：

	股本溢價 (附註(i)) 千港元	實繳盈餘 (附註(iii)) 千港元	資本儲備 (附註(iv))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98,111	123,683	3,446	(98,413)	126,827
年內虧損	—	—	—	(1,488)	(1,488)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98,111	123,683	3,446	(99,901)	125,339
年內虧損	—	—	—	(1,559)	(1,559)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8,111	123,683	3,446	(101,460)	123,780

權益內之儲備的性質及目的如下：

(i) 股份溢價

本集團股份溢價賬指本公司發行股份所得款項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的溢價。

(ii) 合併儲備

本集團合併儲備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與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iii) 實繳盈餘

實繳盈餘約123,683,000港元指本公司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利年有限公司權益當時的賬面值超過本公司就有關收購所發行股份面值的溢價。

25. 股本及儲備(續)**(b) 儲備(續)****(iv) 資本儲備**

根據一項書面決議案，最終控股公司同意承擔於年內以公開發售及配售本公司股份的方式銷售50,000,000股銷售股份所產生的上市開支，並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向本公司彌償其應佔的該等開支。最終控股公司以其作為股東的身份彌償的金額約為3,446,000港元，乃入賬列為本公司的資本儲備。

(v) 外匯儲備

其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

(vi) 保留盈利

其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累計淨利潤。

26.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u>123,684</u>	<u>123,684</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13	11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788	8,340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43</u>	<u>142</u>
		<u>7,044</u>	<u>8,595</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u>100</u>	<u>92</u>
流動資產淨值			
		<u>6,944</u>	<u>8,503</u>
資產淨值			
		<u>130,628</u>	<u>132,187</u>
權益			
股本	25(a)	6,848	6,848
儲備	25(b)	<u>123,780</u>	<u>125,339</u>
總權益			
		<u>130,628</u>	<u>132,187</u>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行。

陳立緯
董事

陳立銓
董事

27. 本集團附屬公司詳情

下表載列本集團旗下所有附屬公司的詳情：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與 日期及業務結構形式	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權比例和表決權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本	主要業務及主要營業地點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利年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日，有限公司	100%	-	100%	-	200美元，分為2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投資控股，香港
虹邦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六日，有限公司	-	100%	-	100%	1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投資控股，香港
均成陳氏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一九八六年十月 三十一日，有限公司	-	100%	-	100%	價值90,000,000港元 的普通股	地基工程(包括打樁建造、ELS 工程、樁帽建造、地盤平整及 配套服務)，香港
均成工程(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二零零二年四月 十九日，有限公司	-	100%	-	100%	註冊資本200,000 澳門幣	地基工程(包括打樁建造、ELS 工程、樁帽建造、地盤平整及 配套服務)，澳門
均實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一九九三年二月 十八日，有限公司	-	100%	-	100%	價值2港元的普通股	地基工程(包括打樁建造、ELS 工程、樁帽建造、地盤平整及 配套服務)，香港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對賬如下：

	銀行透支 應付利息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 貸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	19,459	13,171	32,630
融資現金流量				
來自銀行貸款的所得款項	–	143,592	–	143,592
銀行貸款還款	–	(99,956)	–	(99,956)
租賃負債還款	–	–	(6,339)	(6,339)
已付利息	(8)	(1,408)	(709)	(2,125)
非現金變動				
新租賃訂立	–	–	6,518	6,518
已產生利息	8	1,408	709	2,125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	63,095	13,350	76,445
融資現金流量				
來自銀行及其他貸款的所得款項	–	247,291	–	247,291
銀行及其他貸款還款	–	(222,209)	–	(222,209)
租賃負債還款	–	–	(7,828)	(7,828)
已付利息	(48)	(3,541)	(566)	(4,155)
非現金變動				
新租賃訂立	–	–	3,579	3,579
已產生利息	48	3,541	566	4,155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88,177	9,101	97,278

29.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以及合約資產。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和銀行及其他貸款。該等金融負債的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撥付資金。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概無發行亦無持有任何作貿易用途的金融工具。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旨在確保有足夠資源可供管理上述風險及為其股東創造價值。

(a) 信貸風險和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方違反合約責任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款項及合約資產。本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衍生金融資產而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委派的高信貸評級銀行，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較低。

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其他擔保將使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

應收貿易賬款項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按地域劃分的信用風險集中度主要集中在香港、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占應收賬款總額的100%。本集團的信用風險集中度分別為75%（二零二二年：61%）和99%（二零二二年：85%）應收賬款為本集團最大客戶及前五名客戶應收賬款分別在房地產建設業務部門內。為了盡量減少信用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確定信用額度和信用審批。

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點所影響，而並非來自客戶經營所在的行業或國家，因此當本集團承受個別客戶的重大風險時，將主要產生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

29. 財務風險管理(續)**(a) 信貸風險和減值評估(續)****應收貿易賬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為考慮信用質量後不顯著；相關貿易客戶的財務質量合同工作，並且他們沒有違約的歷史記錄。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並不重大，且本集團評估該等餘額的預期信用損失不重大，因此不存在減值損失貿易應收賬款在兩個年度均得到確認。

會對信貸超過特定數額的所有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著重於客戶過往於款項到期時的付款記錄以及現時的付款能力，並會考慮特定客戶資料及客戶經營所在地區的當前經濟環境。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收取客戶的抵押品。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撥備矩陣計算)的金額計量應收貿易賬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記錄並未對不同客戶分部呈現顯著不同的虧損模式，故並無在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之間進一步區分基於過往逾期狀況的虧損撥備。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過往十二個月的實際虧損經驗得出。有關比率乃予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與本集團就應收款項預期年限的經濟狀況的意見之間的差異。

其他應收和按金

就其他應收及按金而言，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可得的合理且可靠的前瞻性資料，定期對其他應收及按金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管理層按預期信貸模式對其他應收款項和按金進行減值，就其他應收款作出信貸虧損撥備881,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損益(二零二二年：1,473,000港元)。

29. 財務風險管理 (續)

(a) 信貸風險和減值評估 (續)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等級評估包括以下各類：

內部 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對手方違約風險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中等風險	債務人經常還款但通常在到期日後結清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通過內部或外部所得資料，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大幅上升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發生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 且本集團無收回款項的實際可能	撇銷款項	撇銷款項

29.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和減值評估(續)

年內應收貿易賬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平均 虧損率 %	賬面淨值 千港元	預期信貸 虧損 千港元	平均 虧損率 %	賬面淨值 千港元	預期信貸 虧損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當前(未逾期)	-	30,166	-	-	18,581	-
1-30天逾期	-	1,379	-	-	2,394	-
		31,545	-		20,975	-
合約資產						
預期信貸虧損率(%)				2.292%		1.747%
賬面總值				72,460		84,762
預期信貸虧損				(1,661)		(1,481)
賬面淨值				70,799		83,281

29.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和減值評估(續)

	其他應收 貿易賬款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	7,134	7,134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確認	1,473	–	1,473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	(2,864)	(2,864)
撤銷	–	(2,789)	(2,789)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473	1,481	2,954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確認	881	254	1,135
撤銷	(1,406)	(74)	(1,48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948	1,661	2,609

29.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方面，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借貸契約的情況，務求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從主要銀行獲得足夠承諾貸款，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年內，本集團一直沿用此等流動資金政策，並認為有關政策一直有效地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下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等金融負債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分類。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根據協定償還日期制定。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倘利息流為浮動利率，未貼現金額將來自報告期末的利率。

	合約中的未貼現現金流					賬面金額 於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加權 平均利率 %	1年以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1年以上 但少於2年 千港元	2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賬款	-	20,896	8,837	7,777	37,510	37,510
租賃負債	3.620	7,372	1,569	540	9,481	9,101
銀行及其他貸款	5.206	60,416	8,072	26,862	95,350	88,177
		<u>88,684</u>	<u>18,478</u>	<u>35,179</u>	<u>142,341</u>	<u>134,788</u>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賬款	-	31,668	4,439	9,487	45,594	45,594
租賃負債	4.869	8,474	6,540	271	15,285	13,350
銀行及其他貸款	3.686	64,754	-	-	64,754	63,095
		<u>104,896</u>	<u>10,979</u>	<u>9,758</u>	<u>125,633</u>	<u>122,039</u>

29.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續)

在上述期限分析中，「按需還款」的銀行貸款包含在「一年內或按需求」範圍內。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的賬面總值約為82,09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63,095,000港元)。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不太可能行使其酌處權要求立即償還。董事相信，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償還。

到期分析—附有根據計劃還款時間

須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借貸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二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57,177	4,834	14,316	12,546	88,873	82,090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58,473	973	3,057	2,251	64,754	63,095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风险。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現金及融資租賃責任。下文載列經由管理層監察之本集團利率狀況。

由於銀行存款利率預計不會存在重大變動，本集團的銀行現金預計不會受到重大影響。除了按固定利率計息的融資租賃負債之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因此，利率風險主要產生於融資租賃負債。

然而，該等負債產生的利息開支於本集團的營運而言影響相對甚微。因此，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較少依賴市場利率的變動。因而，本公司的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以及概無進行任何敏感度分析。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以對沖利率風險。然而，倘利率大幅波動，將不時採取適當措施管理利率風險。

29. 財務風險管理(續)**(d)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港元，原因為絕大部分收益以港元為單位。本集團交易的外匯風險不大。

(e)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維持最佳資本結構，減少資本成本。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管理及調整其資本結構。為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返資金、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有關目標、政策或程序於年內並無出現變動。

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即計息債務除以總權益)而監控資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計息債務	97,278	76,445
總權益	177,098	166,262
資本負債比率	54.93%	45.98%

3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下表載列各金融資產及負債類別的賬面值：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860	2,789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租賃按金	520	52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85,937	75,491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1,238
現金及現金等值	29,106	14,342
	118,423	104,380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37,510	45,594
銀行及其他貸款	88,177	63,095
	125,687	108,689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合理地相若。

3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續)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人壽保單投資的公平值乃依照發行人提供的戶口價值減退保手續費釐定。董事相信，以不同估值方法計算得出的估計公平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記錄)及公平值的相關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記錄)均為合理，並為報告期末的最合適的價值。

下表為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估值中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要，連同定量敏感度分析：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價值	公平值對 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 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 人壽保單投資	不適用	戶口價值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約2,860,000港元	戶口價值增加5%將導致公 平值增加約143,000港 元，反之亦然
分類為按公平值 透損益列賬 的金融資產的 人壽保單投資	不適用	戶口價值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約2,789,000港元	戶口價值增加5%將導致公 平值增加約139,400港 元，反之亦然

3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續)

下表提供以公平值計值的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層級的分析：

	公平值計量 使用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2,860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2,789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第三級的公平值計量變動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2,789	2,676
從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的收益	71	71
未實現滙兌差額	-	42
於三月三十一日	2,860	2,789

年內，估值方法概無變動及層級之間並無轉移。

31. 關連方交易**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指本公司董事。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支付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32.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該計劃的概要載列如下：

- (i) 該計劃由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
- (ii) 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或高級職員、合夥人或顧問授出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 (iii) 獲授予任何購股權之合資格人士須由董事會按彼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為基準不時釐定。
- (iv) 根據該計劃，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且至少為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ii) 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購股權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 (v) 任何有關授出購股權的要約須於作出有關要約日期起計七日內接納。
- (vi)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就此而言，不包括按照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授出但亦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0%（即68,475,000股）。

本公司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任何購股權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33. 資本承擔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就已訂約收購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u>1,050</u>	<u>24,220</u>

34. 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機械設備，代價合共為30,500,000港元。其中的代價為6,280,000港元已透過按金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付款清償。

35. 訴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被提起一項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勞方索償，而在提起該等索償時尚未確定具體索償金額。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投購足夠保險，以補償該等索償所引致的損失(如有)，因此，該等索償下的最終負債及因結算該等索償而可能造成的資源流出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績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315,136	213,665	279,022	351,944	241,612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虧損)	10,836	11,192	(14,475)	1,331	(53,001)
所得稅	-	-	-	-	7,680
年內溢利／(虧損)	10,836	11,192	(14,475)	1,331	(45,321)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0,836	11,192	(14,475)	1,330	(45,293)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311,886	288,301	275,695	272,963	227,234
負債總額	(134,788)	(122,039)	(120,625)	(103,418)	(59,019)
資產淨值	177,098	166,262	155,070	169,545	168,215

本報告同時以中英文刊登。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